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做了补充披露（修订后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修订稿）”），并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除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2011年4月11日，山西省国资委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签订《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中煤集团将其持有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16.18%的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并同意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所持太原煤气化的34.82%股权和委托管理的16.18%

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管理.....中煤集团取得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9%股权的同时,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归山西省国资委持有,使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的股权比例达到51%,并撤销该委托管理协议”。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2〕1161号),批复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中煤集团将其所持太原煤气化16.1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1)请你公司结合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可能等方面,详细说明你公司认定2011年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不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为2012年1月1日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

1、自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后至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点(2012年1月1日)期间,太原煤气化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以及相关情况如下:

(1) 股权比例

根据太原煤气化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会议记录以及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提供的说明,2010年至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期间,山西省国资委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4.82%,中煤集团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47.66%。托管期间,在太原煤气化召开股东会时,中煤集团及山西省国资委均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其中: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4.82%;2011年12月28日前,中煤集团代表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7.66%,2011年12月28日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点(2012年1月1日)期间,中煤集团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

的表决权比例为51.57%（其中包括中煤集团享有的太原煤气化47.66%表决权，以及中煤集团因受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91%股权而享有的表决权，中煤集团受让该部分股权于2012年8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中煤集团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未因将所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而发生变化；山西省国资委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未因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而发生变化；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及受托持有的太原煤气化股权后，因晋煤集团不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且未受山西省国资委委托行使股东投票权，故晋煤集团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不享有表决权。

（2）董事会构成

根据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提供的人员任免文件以及出具的说明，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前，太原煤气化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名，其中：山西省国资委和中煤集团共同协商确定，并由山西省国资委提名的董事为6名，以上6名董事均未在中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任职，均为在太原煤气化任职的人员；信达公司提名的董事为1名；华融公司提名的董事为1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1名。托管期间，太原煤气化董事会成员人数未发生变化，但改选了4名董事，本次改选董事事项经太原煤气化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山西省国资委和中煤集团共同协商确定，并由山西省国资委提名的6名董事中因2名董事已到退休年龄，因此按照原程序改选；改选1名信达公司提名的董事；改选1名职工董事。

经查验太原煤气化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太原煤气化章程，太原煤气化股东会自2010年至2012年1月1日期间均按照太原煤气化章程的规定对选举和更换董事事项进行审议，未实行累计投票制，鉴于在此期间太原煤气化召开股东会审议改选董事事项时，中煤集团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1.57%，且太原煤气化股东会审议选举和更换董事事项属于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事项，因此，在托管期间中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选举和更换董事事项有决定权。

（3）管理层控制

根据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提供的人员任免文件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托管前，太原煤气化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托管期间，晋煤集团在山西省国资委认可的前提下，提名太原煤气化经内部考核推选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改选1名退休高级管理人员，新增3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在任命前一直在太原煤气化任职，且从未在晋煤集团任职。

经查验太原煤气化章程及太原煤气化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由太原煤气化董事会审议决定，太原煤气化董事会自2010年至2012年1月1日期间均按照太原煤气化章程的规定对选举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因此，太原煤气化选举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为其董事会职权范围。

(4) 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与中煤集团签署的《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协议》，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并同意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的34.82%股权和受托管理的16.18%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山西省国资委同意，中煤集团按照有关程序，以现金方式取得太原煤气化持有的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能源”）9%股权；中煤集团取得龙泉能源9%股权的同时，中煤集团将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归山西省国资委持有。

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在托管期间收到的上述通知中不涉及对太原煤气化有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内容，且晋煤集团未作出对太原煤气化有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意向或决定，因此，托管期间，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不存在对太原煤气化有其他利益安排和利益转移的可能。

2、托管期间，煤气化股份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可能如下：

托管期间，煤气化股份未召开股东大会，不涉及煤气化集团行使股东表决权情形；煤气化股份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煤气化股份解聘1名管理层人员，除此之外，煤气化股份其他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化。

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在托管期间均未收到关于涉及对煤气化股份有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通知，且未作出对煤气化股份有其他利益安排

或利益转移的意向或决定，因此，托管期间，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不存在对煤气化股份有其他利益安排和利益转移的可能。

3、煤气化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点认定

(1) 2011年4月11日，太原煤气化、山西省国资委与中煤集团签订《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煤集团同意将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并同意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委托管理的16.18%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2) 山西省国资委同意，中煤集团按照有关程序，以现金方式取得太原煤气化持有龙泉能源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煤气化股份和中煤集团分别持有龙泉能源51%和49%的股权；

3) 中煤集团取得龙泉能源9%股权的同时，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归山西省国资委持有，使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的股权比例达到51%，并撤销该委托管理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中第1、2、3款均已履行完毕。

(2) 2011年4月12日，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山西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4.82%股权和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2) 太原煤气化的组织关系理顺到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现有领导按照老人老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共同管理；

3) 太原煤气化的财务报表分别报送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

4)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太原煤气化的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理顺到晋煤集团管理。

(3) 2012年10月30日, 中煤集团与山西省国资委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中煤集团同意将其所持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4) 2012年12月25日, 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中煤集团将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划转后煤气化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5) 2013年2月21日, 太原煤气化办理完成股权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3年5月, 山西省国资委作为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收购报告书》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

(7) 2013年6月,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公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确认对山西省国资委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并豁免山西省国资委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公司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 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后至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点(2012年1月1日)期间, 山西省国资委所享有的太原煤气化股东会表决权比例较托管前并未发生变化, 仍为34.82%; 在此期间, 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未对太原煤气化的董事会、经营层成员进行重大调整, 也未对煤气化股份的董事会、经营层进行调整, 未构成对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的实质控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自2012年1月1日起, 山西省国资委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直接持有太原煤气化51%股权, 成为太原煤气化之控股子公司煤气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据此, 煤气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于2012年1月1日起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2) 结合控制权变更以来, 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

况，明确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上市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起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16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61,961.93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100%股权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价格分别为669,855.27万元和307,268.17万元，此外，上市公司于2012年10月向太原煤气化购买其所持有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股权，交易作价8,681.67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8,792.33万元， $188,792.33 \text{ 万元} \times 9\% = 16,991.31 \text{ 万元}$ ）。上述交易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以所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共686,846.58万元（即 $669,855.27 \text{ 万元} + 16,991.31 \text{ 万元} = 686,846.58 \text{ 万元}$ ）。

综上，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10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请结合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说明本次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若否，请详细说明不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具体情形，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现就本次交易按征求意见稿中修改后的第十三条是否达到借壳标准的测算如下：

上市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起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上市公司于2012年10月向太原煤气化购买其所持有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股权，并拟通过本次交易向晋煤集团购买其持有蓝焰煤层气100%股权。按照《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中首次累计原则期限定为60个月，上述两项交易应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指标	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股权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686,846.58	761,961.93	90.14%
营业收入	153,294.33	377,919.88	4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15.06	20,664.54	12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949.84	316,020.94	99.98%
股份	26,287.02	51,374.70	51.17%

注1：上市公司购买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购买蓝焰煤层气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购买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股权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2年10月22日；

注2：蓝焰煤层气100%股权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股权的资产总额为蓝焰煤层气2016年1月31日资产总额与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乘9%的总和，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

注3：蓝焰煤层气100%股权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股权的营业收入为蓝焰煤层气2015年营业收入与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乘9%的总和，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2011年营业收入；

注4：蓝焰煤层气100%股权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股权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蓝焰煤层气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乘9%的总和，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5：蓝焰煤层气100%股权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股权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蓝焰煤层气2016年1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成交金额较高者与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 9% 和成交金额较高者的总和，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6: 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 股权的股份为上市公司为购买两项资产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股份为 2012 年 10 月 21 日的股份。

如上表所述，上市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7.83%，超过 100%。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煤及洗精煤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认定不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六）项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信息，在规则适用方面，《重组办法》的过渡期安排将以股东大会为界新老划断，即：修改后的《重组办法》发布生效时，重组上市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其他按照新规定执行。

煤气化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20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如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则股东大会表决日期早于《征求意见稿》的截止时间，因此本次交易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

虽然本次交易按照证监会现行规则应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但不排除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交易须按照修改后的《重组办法》进行披露、审核的可

能，这将导致本次交易达到借壳标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存在交易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上述风险已在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确定为2012年1月1日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如果按照《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借壳上市，煤气化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交易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但不排除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交易须按照修改后的《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披露、审核的可能，这将导致本次交易达到借壳标准。

2.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你公司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66	6.89
前60个交易日	7.25	6.53

前 120 个交易日	7.64	6.88
------------	------	------

依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煤气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 6.53 元。选取该价格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兼顾交易各方利益，并考虑到上市公司的现有的资产和收益状况、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和盈利状况，以及上市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股票市场的波动趋势等因素。

综上所述，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合理。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公司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式，补充披露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四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四款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26 号准则》相关规定

《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深证综指（399106.SZ）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日（即2015年12月23日）收盘点数2,351.06跌幅超过20%。

（4）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调价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理由和合规性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股票市场的波动趋势和交易

对方利益，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四款和《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董事会可以明确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之上。由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了原有的煤炭业务和资产，因此未参考同行业因素，仅参考了大盘因素。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四款和《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4.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晋煤集团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请你公司明确晋煤集团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期限。

回复：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置入资产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晋煤集团承担，并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鉴于在上述协议中，并未明确当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时晋煤集团向上市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期限。针对置入资产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亏损，晋煤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60日内，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交易的实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其控制权的影响。

回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76,617,153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股份转让 (股)	本次交易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太原煤气化	254,037,755	49.45%		-124,620,029	129,417,726	16.66%
晋煤集团			262,870,153	124,620,029	387,490,182	49.89%
其他股东	259,709,245	50.55%			259,709,245	33.44%
合计	513,747,000	100.00%	262,870,153		776,617,153	100.00%

6.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205,339.7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112,544.04 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增加 82.45%；同时，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净资产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71%，超过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与解答中承诺履行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煤气化股份上市以来发布的公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煤气化股份、太原煤气化、关联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太原煤气化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了《关于杜绝占用太原煤气化

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太原煤气化今后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太原煤气化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太原煤气化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承诺，主要内容为：如果太原煤气化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煤气化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太原煤气化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煤气化股份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太原煤气化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有煤气化股份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太原煤气化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太原煤气化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作出了《关于收购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太原煤气化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了对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焦化）100% 股权的收购，神龙焦化建有 2x50 孔 TJL4350D 型双联下喷单热式捣固焦炉及洗煤和化产品回收设施，年产捣固焦 70 万吨，太原煤气化收购神龙焦化后，构成与煤气化股份的同业竞争，太原煤气化郑重承诺：在煤气化股份需要的时候，以市场

公允价值将神龙焦化出售给煤气化股份。在神龙焦化的资产未注入煤气化股份之前，神龙焦化的焦炭生产规模保持目前的水平，在销售焦炭产品时，不与煤气化股份发生竞争。由于焦化行业和焦炭价格持续低迷，神龙焦化从太原煤气化收购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并且无法预计何时可以扭亏为盈，因此太原煤气化无法明确该承诺的履行期限。2012年4月和8月，煤气化股份关停了焦化厂，关停后不再从事焦化业务和焦炭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就该项业务与太原煤气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以上原因，上市公司申请豁免太原煤气化履行《关于收购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2014年5月9日，煤气化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告详见2014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针对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太原煤气化询问，在上市公司和太原煤气化尚无计划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和太原煤气化于2013年11月7日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内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太原煤气化、上市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5）煤气化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筹划重组停牌，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为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重组形式为资产置换，即将太原煤气化旗下燃气板块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将上市公司现有的煤炭板块资产置出，差额部分由置入方或置出方以现金形式补足。由于此次重组的债务问题、标的股权转让所需其他股东同意等重大事项仍无法妥善解决，重组事项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上

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开市复牌。为此，上市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太原煤气化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除上述（1）、（2）项承诺正常履行中，其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专项法律顾问（国枫）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03 号）、《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84 号）、《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978 号）及煤气化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煤气化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3、会计师（立信）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问题与解答中和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煤气化股份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合同、凭证及账簿等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煤气化股份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我们对煤气化股份最近三年（2013年至2015年）财务信息核查情况如下：

（1）我们核查了最近三年煤气化股份的财务资料，并着重对关联交易、特殊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煤气化股份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我们核查了煤气化股份最近三年的会计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着重关注了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煤气化股份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4、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评估）核查意见

（一）关于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出售和置出资产均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没有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主要原因如下：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煤气化”，股票代码 000968）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 3 月 21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主要原因是：

（1）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3]1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炭矿业权评估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核准，所以本报告评估范围不包括煤气化股份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即本次置出资产的部分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完整资产状况的企业价值，该结论与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并不匹配，且市场法评估结论直接减去采矿权评估结论也是不妥的；

（2）2016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晋政办发电[2016]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煤矿依法依规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省煤炭厅按照要求重新确定现有合规生产煤矿的生产能力，即直接将现有合规产能乘以 0.84（276/330）的系数后取整，作为新的合规生产能力”；由于该文件仅适用于山西省，即仅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生产企业产能为原先核定能力的 84%，这使得采用市场法的条件受到了限制。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主要原因是：

（1）石油价格持续下跌、煤炭市场低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15,355.62 万元、-203,798.08 万元，亏损额巨大；在未来年度煤炭市场价格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而以目前的煤炭价格预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主业 2016 年及未来经营现金流均为负数；企业管理层对行业未来发展状况难以作出合理判断，对企业未来经营难以进行分析和预测，因此，

本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估值；

(2) 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即被评估单位的部分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完整资产状况的企业价值，该结论与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并不匹配，且收益法评估结论直接减去采矿权评估结论也是不妥的。

(二) 关于评估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对象能够保持持续经营和继续使用状态。

2、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3、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交易假设。该假设要求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可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5.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

经核查，以上评估假设均为合理假设，不存在滥用评估假设现象，本报告评估假设是合理的。

(三) 关于评估参数预测选取及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本报告未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法评估过程中各单项资产也未采用收益法，不涉及评估参数预测选取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事宜。

(四) 关于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15,355.62 万元、-203,798.08 万元, 亏损额巨大; 在未来年度煤炭市场价格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企业管理层对行业未来发展状况难以作出合理判断, 对企业未来经营难以进行分析和预测。所以, 本项目不涉及未来参数预测、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 评估师在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评估依据充分, 评估参数合理, 评估报告经过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及山西省国资委的专家组审核, 符合国资监管和评估准则的要求。

5、资产评估机构(大地评估)核查意见

1、评估工作的组织情况

我公司由矿业权评估师逯文辉、杜雪梅及其他评估人员张瑞霞、路璐、王浩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对六矿分别进行了实地勘查,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收集了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2、评估方法的说明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 收益途径是目前较为广泛采用的矿业权评估方法, 其方法包括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剩余利润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其中折现现金流量法在任何目的下收益途径矿业权价值评估的首选方法, 适于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采矿权评估, 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

本次评估依据尽职调查资料, 煤气化股份六矿属大中型矿山, 均在正常生产, 有可供评估利用的各项经济技术参数, 适宜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故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3、评估假设的说明

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 矿业权评估报告应说明评估假设及其对所形成评估结论的影响。采矿权评估假设一般包括产品结构

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假设；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假设；以现有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假设；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假设；矿山按合规的生产能力持续经营假设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上述一系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得出的评估结论。

4、估值参数预测的说明

评估参数主要包括生产规模、储量、固定资产投资、成本费用参数、销售价格及各项税费类参数。

本次评估中，“生产规模”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煤矿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晋煤行发〔2016〕267号），重新确定合规生产能力，作为评估采用的生产规模；“可采储量”依据经审查的各矿山《2015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固定资产投资”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4008号）、财务报告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分析确定；“成本费用”数据依据矿山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分析确定；矿山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及各项税费等依据相关的税费计提文件确定；“销售价格”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相关规范要求，产品销售价格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评估依据中国煤炭资源网上价格数据库的相关数据分析采用；其他评估参数的选取参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分析确定。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六矿基本情况表

所属公司	所在县城	序号	报告编号	主体矿名	合规生产规模 (万吨/年)	生产情况	评估方法	备注
太原煤气化	蒲县	1	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16号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量法	
	蒲县	2	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17号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量法	

股份有限公司	离石	3	晋大地矿评字 [2016]第 018 号	山西神州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1	生产	折现现金流 量法	
	灵石	4	晋大地矿评字 [2016]第 019 号	山西灵石华苑 煤业有限公司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 量法	
	古交市	5	晋大地矿评字 [2016]第 020 号	太原煤气化股 份有限公司嘉 乐泉煤矿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 量法	
	古交市	6	晋大地矿评字 [2016]第 021 号	太原煤气化股 份有限公司炉 峪口煤矿	76	生产	折现现金流 量法	

5、经核查，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认为，矿业权评估师在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预测合理，评估报告经过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及晋煤集团的专家组审核，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标的

7. 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年6月2日，晋煤集团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19号）的授权，出具《晋煤集团关于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批复》（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号），对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予以批复确认。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晋国资发[2013]19号关于授权事项的主要内容，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三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是否需经山西省国资委及其他部门审批核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19号）中关于授权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就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在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产权流转、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对七户企业经济行为中涉及的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结果全部实行核准制，授权七户企业负责核准”。根据《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名单》，

上述七户企业包括晋煤集团。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2011年4月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51%股份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由晋煤集团核准，无需经山西省国资委及其他部门审批核准。

(2) 请你公司核实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三个煤矿采矿权与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号所涉及的六个煤矿采矿权的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煤炭采矿权一共为6个，包括归属于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的3个煤炭采矿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3个煤炭采矿权。晋煤集团出具的《晋煤集团关于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批复》（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号）对上述6个煤炭采矿权进行了核准。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除上市公司母公司采矿权外的资产和负债，该部分包括了上市公司子公司的3个煤炭采矿权并体现在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中；另一部分是归属于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的3个煤炭采矿权。

综上所述，《晋煤集团关于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批复》（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号）核准的6个煤炭采矿权包括了拟置出资产的归属于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的3个煤炭采矿权。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置出资产和负债的性质、账面价值、占比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未予以置出的主要考虑因素。

回复：

本次交易未置出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

本次交易未置出的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

17,370,114.46 元，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0%，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和留抵增值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置出的应付债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97,550,000.13 元，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2%，为公司发行未到期的 7 年期公司债券；未置出的应交税费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70,157,701.72 元，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90%；未置出的应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9,624,999.99 元，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12%，为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由于煤气化股份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太原煤气化分属不同税务局管辖，相关税费转移无法办理，故本次置出未包括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同时，上述公司债券系公开发行债券，债务转移审批程序复杂，所需时间不确定性较大，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效率，置出负债未包括应付债券及其利息。

9. 置出资产中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转让对价，并补充披露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可能对本次交易对价和实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转让对价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40,282.16 万元，经评估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价值为-71,127.45 万元，评估值和转让对价为 0 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2,541.92 万元，经评估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价值为-34,723.47 万元，评估值和转让对价为 0 元。

2、对本次交易对价和实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距上市公司向曹银虎邮寄《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告知函》已经超过 30 日，上市公司未收到曹银虎的回函，视为曹银虎同意煤气化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目前何小多、何小帅尚未放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相关事项正在沟通中。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太原煤气化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充分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煤气化股份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尚未获得该公司其他部分股东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确认如上述置出股权涉及的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并在同等条件下购买煤气化股份持有的该等置出股权的，同意煤气化股份将转让前述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股权转让的其他对价）以同等现金等方式支付予太原煤气化，保证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等值置换。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出资产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事项视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如果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其它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煤气化股份承诺将转让前述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股权转让的其他对价）以同等现金等方式支付予太原煤气化，因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对价，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位置、面积，主要用途，未办理权证的原因，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并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所有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

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情况

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梭峪乡炉峪口村	20,322.77	煤矿生产经营	17,342,058.17	19,236,499.0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嘉乐泉乡	26,765.30	煤矿生产经营	12,876,863.50	12,015,069.0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东河煤矿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太林乡碾沟村	38,923.14	煤矿生产经营	43,586,014.45	31,013,786.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	232.29	培训中心经营用房	203,221.86	249,668.00
合计		86,243.50		74,008,157.98	62,515,022.00

注：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该等房屋建成年份较早，建设房屋之前煤气化股份未办理房屋的立项和规划手续，导致后期无法补办房产证。

经测算，上述未取得权证房产的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7.30%。

2、置出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煤气化股份拟置出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银滩旅游度假区，面积为35,586平方米。该项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太原煤气化乳山职工培训中心名下。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置出资产将全部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同时，太原煤气化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知悉置出房产、土地存在的瑕疵，并愿意以现状接收该等资产，承诺不会因房产和土地瑕疵事项追究煤气化股份的责任，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该等存在瑕疵的房产和土地给煤气化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并由太原煤气化负责办理该等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办

证费用及其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均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同时，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

3、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如下：置出资产中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未取得权证房产的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 7.30%；同时，置出资产中存在一项土地使用权仍未变更产权人的情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置出资产将全部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同时，太原煤气化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知悉置出房产、土地存在的瑕疵，并愿意以现状接收该等资产，承诺不会因房产和土地瑕疵事项追究煤气化股份的责任，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该等存在瑕疵的房产和土地给煤气化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并由太原煤气化负责办理该等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办证费用及其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均由太原煤气化承担，且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但仍存在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煤气化股份拥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不构成影响，且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煤气化股份拥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不构成影响，且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出资产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相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对应科目余额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因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情形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置出资产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1月31日置出资产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31
山西华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60,127,923.76
山西华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307,672.76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548,600.01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3,833,844.76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92,610.00
合 计	163,110,651.29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01.31
太原煤气化	827,479,016.82
太原煤气化社会保险公司	122,447,243.42
代扣代缴职工住房公积金	30,236,412.27
代扣代缴职工劳动保险	28,981,434.65
蒲县煤炭地方规费	12,375,001.20
合 计	1,021,519,108.36

(3)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01.31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168,714,607.62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5,276,642.32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23,113,280.90
合 计	247,104,530.84

2、相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余额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对应科目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报表科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置出资产科目
应付账款	2,410,127,844.24	659,592,789.30	653,019,022.89
其他应付款	1,195,472,706.96	815,423,888.33	1,162,227,401.08
其他流动负债	-	267,171,076.47	247,104,530.84

2016 年 1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相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余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不一致，置出资产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对应的科目数值，如果将 2016 年 1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这 3 个科目的数值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母公司报表的对应科目进行对比，则变动幅度较小。

3、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情形的解决措施

煤气化股份已经就置出资产项下的债务转移事项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向煤气化股份主张权利的，太原煤气化进行处理或协同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且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索的权利，若煤气化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太原煤气化在接到煤气化股

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全额补偿,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煤气化股份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煤气化股份就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的转移程序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对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已就后续事项进行了约定,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全部债务和费用,因此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部分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5、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煤气化股份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煤气化股份就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的转移程序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对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已就后续事项进行了约定,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全部债务和费用,因此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部分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12. 请你公司披露置出资产所有的担保、诉讼仲裁事项,并明确因置出资产担保、诉讼仲裁等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情形的具体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置出资产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煤气化股份正在执行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6-7-2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2,600 [注]	2019-1-31
3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20	2016-8-24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017-2-2

注: 煤气化股份在该笔贷款项下为龙泉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1,200 万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1)煤气化股份对龙泉能源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主债务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届时龙泉能源将偿还该笔借款,煤气化股份对龙泉能源担保责任因债务清偿而得以免除,同时,太原煤气化已出具《关于承接置出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向上市公司追偿的权利。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基于此,故煤气化股份该担保责任转移未取得担保权人(即债权人)同意函(2)煤气化股份对龙泉能源提供的 61,200 万元借款担保转移事项,目前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出具的《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更换担保人的同意函》,确认在晋煤集团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及担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煤气化股份将对龙泉能源的 61,200 万元担保责任转移至晋煤集团。晋煤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发函,确认同意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对龙泉能源的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明确晋煤集团是否符合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及担保要求。(3) 煤气化股份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属于在互保前提下发生的担保, 因而煤气化股份未将该担保责任转移给太原煤气化。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交割日后, 如任何未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向煤气化股份主张权利的, 导致煤气化股份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 太原煤气化在接到煤气化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全额补偿, 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 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鉴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晋煤集团正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取得尚未获得担保权人同意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 且《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就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担保权人同意函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情形的具体解决措施进行明确约定, 并由太原煤气化出具《关于承接置出资产的承诺函》, 置出资产所包含的部分担保债务未取得担保权人同意函事项, 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2、置出资产所有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煤气化股份的所有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 煤气化股份涉及的未决民事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
1	徐州西子电气有限公司	煤气化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33.8	再审[注]
2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煤气化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6.223	一审
3	黄双虎	煤气化股份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7	一审

注: 2015年1月21日, 徐州西子电气有限公司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并商终字第194号”《民事判决书》, 并依法改判煤气化股份支付拖欠贷款26万元、滞纳金7.8万元。

此外, 清徐县恒盛源洗煤有限公司诉煤气化股份买卖合同纠纷案, 目前已取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晋0109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该判决书, 煤气化股份应赔偿对方27.25万元, 该生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南京迪玛斯电气有限公司诉煤气化股份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目前已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鼓知民初字第232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该判决书, 煤气化股份应赔偿对方15.5万元, 该生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 煤气化股份涉及的未决劳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劳动诉讼

马丁未、玉米顺、尤绪毛、闫学通、郝生辉、郝成庆、张金元、赵明亮、高长林、李凤萍、王志兰、王四巴、刑毛俏、郝生亮、李亮开、闫安亮、张安明与煤气化股份、煤气化股份嘉乐泉煤矿劳动纠纷案已由古交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分别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一审判决文书，煤气化股份及煤气化股份嘉乐泉煤矿应连带赔偿马丁未等 17 名原告养老金合计约 520,575.94 元。该 17 宗劳动争议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

王晓东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煤气化股份嘉乐泉煤矿支付工伤赔偿费用共计 390,897.84 元。

钱永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煤气化股份补缴 2003 年至 2005 年应缴纳的“五险一金”3 万元，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15)万民初字第 236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16 年 5 月 17 日，钱永明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赵树奇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煤气化股份支付工资 26 万元，并为其补缴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 5 日，2013 年 10 月 1 日至退休的各种社会保险。

此外，王晓东诉煤气化股份嘉乐泉矿劳动纠纷案、窦成兰诉煤气化股份劳动纠纷案、王润诉煤气化股份劳动纠纷案已分别由人民法院作出“(2014)并民终字第 835 号”、“(2015)并民终字第 1162 号”、“(2016)晋 01 民终 23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该等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2015 年 8 月，王红平、刘启芳、冯毓红、张俊俊、马冰连、樊树平以炉峪口煤矿为被申请人分别向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后因对仲裁裁决书不服，其分别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古交市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一审判决文书，炉峪口煤矿应分别与王红平等 6 名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的工资及 2 万元补偿金。该 6 宗劳动争

议案件的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2) 劳动仲裁

高继国作为申请人，以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为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向劳动争议案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东河煤矿按工伤标准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后期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等相关损失。

此外，白玉香、张改云作为申请人，以炉峪口煤矿为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8 月向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裁决书，要求炉峪口煤矿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向申请人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该等仲裁裁决尚未履行完毕。

王波、郝平全、赵忠林、杨翠兵、闫志强、郭晓勇、杨开义、李锐、杨雷方、刘雪海、冯江浩作为申请人，以煤气化股份为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向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根据相关仲裁裁决书，煤气化股份应向前述 11 名申请人合计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及欠发工资共计 263,334.5 元。该等仲裁裁决尚未履行完毕。

(3) 煤气化股份下属子公司涉及的未决民事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
1	王建国	上水村村民委员会、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纠纷	14.29 万元	一审
2	山东兴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4 万元	一审
3	刘 强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
4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4.78 万元	一审
5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972.63 万元	仲裁

煤气化股份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生效判决或调解文书未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生效文书号	案由	标的金额
1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明江石蜡加工有限公司	(2015)尖商初字第21号	业务合作欠款	1,532,896元
2	山西华腾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娄民初字第292号	买卖合同纠纷	864,732元
3	山西元昌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娄民初字第301号	买卖合同纠纷	34万元
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曲商初字第774号	买卖合同纠纷	40.6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娄民初字第377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5万元
6	重庆德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娄民初字第403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6.58万元
7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娄民初字第417号	买卖合同纠纷	53.86万元
8	安徽钟南电气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娄民初字第42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5.39万元
9	上海富运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娄民初字第1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372.71万元
1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并民初字第6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2,565.29万元
1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洛仲字第218号	工程合同纠纷	134.11万元
12	博太科电气(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2015)郊民初字第0427号	买卖合同纠纷	70万元
13	临汾市百祥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2016)晋1033民初82号	买卖合同纠纷	31.15万元
14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2015)桐民二初字第00635号	定做合同纠纷	1,800,237.06元

(4) 煤气化股份下属子公司涉及的劳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张三虎诉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劳动纠纷案已由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出具“（2016）晋 11 民申字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法院组成合议庭对“（2012）吕民一终字第 616 号”民事判决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在交割日转移给太原煤气化，由太原煤气化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煤气化股份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应由太原煤气化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煤气化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太原煤气化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3、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在交割日转移给太原煤气化，由太原煤气化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煤气化股份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应由太原煤气化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煤气化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太原煤气化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虽然太原煤气化对于置出资产所有的担保、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兜底性赔偿承诺，但上述事项仍然存在给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出资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可能给煤气化股份造成潜在损失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5、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置出资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可能给煤气化股份造成潜在损失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13.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 94 万元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 94 万元情况

(1) 增资具体情况

2005 年 11 月 8 日，蓝焰煤层气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蓝焰煤层气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到 10,5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晋煤集团以现金及所属勘探队的实物资产出资总计 3,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晋评报字（2005）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蓝焰煤层气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蓝焰煤层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973.86 万元，评估值为 6,916.6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中兴财晋验字 05-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7 日，蓝焰煤层气已收到晋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812 万元、实物出资 94 万元、净资产出资 94 万元。晋煤集团所出资的实物资产及净资产均为晋煤集团的账内资产，净资产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兴财晋评报字（2005）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评估价值为 957,342.50 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42,526.68 元；实物资产经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37,489.40 元，按资产账面原值减去自入账日至移交日计提的折旧计算。

200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已完成本次增资及股东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用于增资的 94 万元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资产和专用车辆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资产

设备购买方	设备出售方	设备型号	数量(台)	价值(元)	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
晋煤集团	晋城金驹金凤来经贸有限公司	TSJ-2000E	1	389,832	2005-09-12 至 2005-09-13
晋煤集团	晋城金驹金凤来经贸有限公司	A827-50	2	332,680	2005-09-13
晋煤集团	晋城金驹金凤来经贸有限公司	TBW-850/5	2	216,860.02	2005-09-13
合计			5	939,372.02	-

此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考虑到前述设备均为 2005 年 9 月中旬购置,离评估基准日较近,该等资产并未另行评估,而是采用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账目原值减去自入账日至移交日计提的折旧)作为入账价值。

2) 专用车辆

晋煤集团此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除了前述设备外,还包括专用车辆一辆,该车辆已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由晋煤集团供应处划转给蓝焰煤层气勘探队。此次增资时,该专用车辆未进行评估,而是采用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 8,964.90 元(账目原值减去自入账日至移交日计提的折旧)作为入账依据。根据固定资产调拨单,该专用车辆原值 172,000 元,已提折旧 163,035.10 元。

2、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晋煤集团此次用于增资的 94 万元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晋煤集团关于此次增资的评估项目未报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或核准,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蓝焰煤层气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股东晋煤集团用于出资的设备及专用车辆虽未经评估,但其价值根据设备购置发票扣减折旧后进行确认,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核实,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其他股东亦不存异议,94 万元实物出资未评估事宜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晋煤集团请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审理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438 号），说明：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晋国资发〔2006〕7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晋煤集团 2005 年 11 月对蓝焰煤层气单方增资时，没有政策规定需报山西省国资委审批；该增资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按照当时执行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的规定，涉及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晋煤集团负责。

沁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认定蓝焰煤层气此次增资事项符合企业变更登记程序，沁水县工商局已就此次增资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94 万元实物资产未评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晋煤集团 94 万元实物资产未评估事项发生时间较早，且晋煤集团用于出资的设备及专用车辆的入账价值已获其他股东认可，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实物资产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此外，沁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蓝焰煤层气增资事宜符合企业变更登记程序、94 万元实物资产未评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西省国资委国资委已出具审理意见，认定涉及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晋煤集团负责，不需山西省国资委审批。据此，蓝焰煤层气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涉及的 94 万元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事宜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鉴于晋煤集团 94 万元实物资产未评估事项发生时间较早，且晋煤集团用于出资的设备及专用车辆的入账价值已获其他股东认可，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实物资产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此外，沁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蓝焰煤层气增资事宜符合企业变更登记程序、94 万元实物资产未评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西省国资委国资委已出具审理意见，认定涉及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晋煤集团

负责，不需山西省国资委审批。据此，蓝焰煤层气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涉及的 94 万元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事宜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4.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下属子公司吕梁蓝焰、左权蓝焰和漾泉蓝焰 2015 年亏损或实现微利，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却同比实现大幅增长，要求说明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吕梁蓝焰、左权蓝焰和漾泉蓝焰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同比实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蓝焰煤层气 2015 年将部分实物资产投入全资子公司，且均计入了各子公司的资本公积所致。

蓝焰煤层气 2015 年对吕梁蓝焰、左权蓝焰和漾泉蓝焰投入的实物资产如下：

对吕梁蓝焰实物投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已完工（转固）	未完工（在建工程）	合计金额
煤层气井	136,226,412.23	223,671,565.88	359,897,978.11
高压线路	8,161,839.00	-	8,161,839.00
压缩站	15,988,195.03	-	15,988,195.03
抽油机	-	621,184.00	621,184.00
机电设备	2,646,844.00	-	-
主管线	3,976,978.64	6,468,309.55	10,445,288.19
合计	167,000,268.90	230,761,059.43	397,761,328.33

对左权蓝焰实物投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已完工（转固）	未完工（在建工程）	合计金额
煤层气井	71,218,792.93	134,240,328.50	205,459,121.43
高压线路	3,743,294.41	-	3,743,294.41
压缩站	3,818,077.16	-	3,818,077.16
抽油机	4,673,370.00	-	4,673,370.00
合计	83,453,534.50	134,240,328.50	217,693,863.00

对漾泉蓝焰实物投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已完工（转固）	未完工（在建工程）	合计金额
煤层气井	328,876,789.13	87,733,576.50	416,610,365.63
抽油机	22,399,032.00	-	22,399,032.00
压缩站	510,000.00	-	510,000.00
增压站	-	10,181,422.03	10,181,422.03
变电站监控	284,790.00	-	284,790.00
主管线	22,346,838.49	-	22,346,838.49
高压线路	8,572,639.51	-	8,572,639.51
合计	382,990,089.13	97,914,998.53	480,905,087.66

15.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气井及附属设施等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来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发生多项因上述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披露前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评估作价造成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明确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同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蓝焰煤层气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气井及附属设施的情况及其法律风险

（1）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及其法律风险

1) 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蓝焰煤层气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了5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总计约为21,219.95平方米（暂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建筑面积为依据，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产权证书的证载面积为准），租赁集体土地面积约为52,614.84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面积（m ² ）	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	------	-----	-----	-------------------------	-------	-------------------------	----

序号	宗地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潘庄机修车间用地 [注 1]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	8,837.79	潘庄办公楼	2,476.32	办公
					潘庄公寓楼	5,384.86	住宅
					潘庄餐厅	575.7	生活
					潘庄库房	1,423.61	生产
					潘庄锅炉房及空调机房	269.65	生产
					潘庄门房	38.15	生活
2	压缩站潘庄分站 [注 1]	蓝焰煤层气	潘庄村村民委员会	15,304.84	东平房	270.94	办公
					站房办公楼	1,347.24	办公
					压缩机房 (扩建)	434.41	生产
					配电室 (扩建)	76.45	生产
					水泵房 (扩建) 及软化水房	63.53	生产
					锅炉房	27.09	生产
					厕所	35	辅助
					卫生间	35.72	辅助
3	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峒芝村临时用地 [注 2]	吕梁蓝焰	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峒芝村村民委员会	10,576.6	大班房 (含控制室及配电室)	175.28	生产
					油库简易房	63	辅助
4	漾泉公司办公区用地 [注 3]	漾泉蓝焰	昔阳县乐平镇寺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12,939.8	东门房	30.24	辅助
					压缩站配电室	167.04	生产
					办公楼 (站房)	3,883.08	办公
					联建浴室	750.69	辅助
					汽车库办公楼	1,334.06	辅助
					场区发电机房	17.55	生产
					门房小二楼	387.52	辅助
					场区厕所	49.4	-
					钢结构彩板房 (压缩机厂房)	1,320.6	-
					压缩站水泵房	14.76	辅助
					水泵房	115.92	辅助
					压缩站检修车间	200.08	辅助
					压缩站调压站房 1	99.36	辅助
					压缩站调压站房 2	71.34	辅助

序号	宗地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压缩站油库房	28.06	辅助
					西门房	12.6	辅助
5	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 [注 4]	漾泉 蓝焰	昔阳县乐平 镇寺北掌城 村村民委员会	4,955.81	配电室	40.7	-

注 1: 第 1、2 项宗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选址在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原建材(预制构件)厂和原潘庄村铸造厂, 嘉峰镇潘庄村委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请示, 明确: 经潘庄村“两委会”研究决定, 同意将原潘庄预制场和潘庄村铸造厂两宗土地由政府统征出让, 办理征地手续; 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具《证明》, 证明蓝焰煤层气已提出用地申请, 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待依法完成用地审批后, 蓝焰煤层气将取得前述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注 2: 第 3 项宗地属于林地, 吕梁蓝焰已取得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项目临时用地占用土地的通知》(柳国土临占字[2014]1 号), 同意吕梁蓝焰占用金家庄乡下帽芝村集体土地 15.87 亩(全为林地)用于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根据吕梁蓝焰出具的书面说明, 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征地、出让手续。

注 3: 第 4 项宗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 证明该集体建设用地的征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 昔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证明》, 证明第 4 项宗地所对应的办公楼及相关配套建筑产权属于漾泉蓝焰。

注 4: 第 5 项宗地属于集体农用地, 晋煤集团承诺协助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 并赔偿或补偿蓝焰煤层气因不规范用地而受到的处罚、或因此招致的损失, 保证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 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法律风险

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列表中房产存在在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况, 其中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共计约 52,614.84 平方米, 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在租赁集体土地建筑房屋共计约 21,219.95 平方米, 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 需要使用土地的, 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但是, 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八十一条规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依照《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乡镇企业，上述在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况不属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乡镇企业等例外情形，因此，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租赁集体土地建设房屋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气井及附属设施的情况及其法律风险

1) 租赁集体土地建设气井及附属设施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煤层气井及增压站、集输站等附属设施的情形，具体情况为：蓝焰煤层气共计占用集体土地约479.24亩；漾泉蓝焰共计占用集体土地约2,026.85亩；左权蓝焰共计占用集体土地约10.6亩；西山蓝焰共计占用集体土地约1,470.7亩；吕梁蓝焰共计占用集体土地639.16亩。

2) 租赁集体土地建设气井及附属设施的法律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第八十条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鉴于国家能源局出台的《煤层气产业政策》明确指出，“煤层气产业是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煤层气产业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

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煤层气（煤矿瓦斯）勘探、抽采利用要切实保障用地。属于临时用地的，由县级国土部门办理用地手续；需办理建设用地征收手续的，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报批。”根据蓝焰煤层气的陈述，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租赁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气井及附属设施，由于煤层气产业是新兴能源产业，对应的政策法规存在一定的待调整事项，对于气井使用土地的情况，由于气井数量众多且分布较广，根据地下煤层气（瓦斯）的赋存情况，气井使用年限通常为十五年左右，气井抽采枯竭后，地上设备可拆卸继续使用，地面可复垦。根据该用地特点，气井土地不适宜采取征用为国有土地、变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方式处理。但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临时用地年限通常为2年，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气井使用土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超过2年后，难以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此，造成了煤层气气井及附属设施以租赁方式使用集体土地的合法性问题，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关于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最近36个月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最近36个月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1	蓝焰煤层气	沁国土资罚[2013]001号	沁水县国土资源局	(1) 退出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2) 对非法占用的39.4亩(其中耕地9.27亩)，耕地按每平方米15元，非耕地按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处罚，对蓝焰煤层气罚款共计293,568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蓝焰煤层气	阳国土资处罚字[2014]第50号	阳城县国土资源局	责令蓝焰煤层气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井架，恢复耕种条件；对其非法占用的3.52亩基本农田(2347平方米)按30元/平方米罚款70,410元，1.78亩园地(1,187平方米)按10元/平方米罚款11,870元，共计82,280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蓝焰煤层气	长子国土执法罚字[2015]022号	长子县国土资源局	罚款300,400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为。
4	蓝焰煤层气	2016009	沁水县国土资源局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 4,160m ² 土地耕地按照 10 元/ m ² 标准进行处罚，非耕地 8,066.72 m ² 按 5 元/m ² 进行处罚，共计罚款 81,933.6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正在办理所占土地的征地、出让手续
5	漾泉蓝焰	昔国土资罚字 [2013]17 号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1) 责令漾泉蓝焰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 处以罚款每平方米 15 元，非法占地面积 1680.8 m ² (合 2.5 亩)，共计人民币 25,212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本次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不大，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据此，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最近36个月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均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办理土地征地、出让等整改手续。

2、关于蓝焰煤层气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气井及附属设施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和评估作价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1) 关于蓝焰煤层气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和评估作价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根据煤气化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晋煤集团拟将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被纳入评估范围，晋煤集团作为资产出售方应保证置入资产权属清晰、权利完整且不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上述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的法律瑕疵，晋煤集团正在协助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合法的用地手续及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手续。

根据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最近 36 个月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最近 36 个月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昔阳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漾泉蓝焰最近 36 个月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符合土地规划，气井使用临时用地符合相关政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均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办理土地征地、出让等整改手续。

针对上述资产权属及法律瑕疵，资产置入方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情形，晋煤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办理完成该等租赁土地的征地、出让手续以及地上建设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同时，晋煤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影响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如因未能办理上述权属证书，导致上述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其他因合规性问题导致的财产减损，晋煤集团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标的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鉴于本次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值，未单独考虑在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价值；同时，本次评估亦采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了 5 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净值为 35,672,207 元，占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的 1.23%，占比较小。晋煤集团已承诺对该等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的房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 关于蓝焰煤层气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气井及附属设施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和评估作价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煤层气（煤矿瓦斯）勘探、抽采利用要切实保障用地。属于临时用地的，由县级国土部门办理用地手续；需办理建设用地征收手续的，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报批。”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对晋煤集团征询我厅即将出台煤层气用地政策相关情况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6〕401号），以下简称“《复函》”，为推动煤层气产业发展，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依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借鉴重庆市、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江苏省等地油气项

目建设用地审批政策，针对山西省煤层气用地中亟需解决的问题，起草了《山西省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形成送审稿，等待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通知》明确提出，“一、明确了节约集约用地、优化项目布局原则，将 2016-2020 年拟实施的煤层气产业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煤层气产业重点项目，由省级单列用地计划；其它项目用地，由市、县两级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二、明确了煤层气勘察开采期间临时用地、永久用地的范围：煤层气勘查期间使用的简易道路、桥梁、矿区内管网、井场等地面作业设施用地，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用地，属临时性用地；转入抽采阶段，企业认为必要时，可以将部分地面设施用地转为永久性用地。煤层气储藏、压缩、液化、发电（移动式除外）、集气站等用地，属永久性用地。三、明确了临时用地满两年后，根据地质勘察实际需要可重报、再批的政策；对于永久性用地，考虑矿区抽采用地与煤层气加工利用项目用地差别，引入了独立选址、批次用地两种报批方式；用地标准，可参照天然气项目用地标准，并开展节地评价工作。四、明确了用地单位要依法履行土地复垦、补充耕地、压覆重要矿床、防治地质灾害、落实用地补偿安置政策等法定义务。五、同意《通知》正式印发后，蓝焰煤层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手续。”

根据上述《复函》所述，鉴于煤层气（瓦斯）地面抽采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天然气开采形式比较相似，《通知》规定可参照天然气项目用地标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其特点，可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办理有关手续。每季度末，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再将所需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进行汇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有批准权的一级人民政府报批。”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说明》，“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煤层气勘查开发和气井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可以办理临时用地；需要建设永久设施的应当办理土地征收和农地转用手续。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厅未对蓝焰煤层气实施过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复函》及《说明》并参照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的相关规定，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勘查开发和气井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可以办理临时用地；需要建设永久设施的应当办理土地征收和农地转用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蓝焰煤层气的陈述，蓝焰煤层气将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复函》的要求，在《通知》出台后，尽快办理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并履行《通知》规定的用地单位应履行的义务。

针对上述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积极协调、配合解决，并确保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如果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进而遭受损失的，晋煤集团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目前上述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土地均采取租赁方式，在《通知》出台后，蓝焰煤层气仍继续采取租赁方式临时使用土地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同时，晋煤集团已承诺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气井及附属设施租赁使用集体土地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3、关于蓝焰煤层气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气井及附属设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蓝焰煤层气存在上述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气井及附属设施的情形，其中对于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的情况，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征地、出让手续，且晋煤集团已承诺对该等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房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对于在租赁集体土地建设气井及附属设施的情况，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对晋煤集团征询我厅即将出台煤层气用地政策相关情况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6〕401号）规定，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通知》出台后，尽快办理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

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

根据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诚安物流、沁盛煤层气最近 36 个月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清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美锦蓝焰最近 36 个月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重大违法行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最近 36 个月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昔阳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漾泉蓝焰最近 36 个月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土地规划，气井使用临时用地符合相关政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左权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左权蓝焰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进行煤层气井的施工建设，在此期间不存在因涉及违反矿产资源及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古交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西山蓝焰瓦斯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符合供地政策，已签订土地出让手续，手续正在完善之中。

根据沁水县环境保护局、昔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沁盛煤层气、漾泉蓝焰最近 36 个月未有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沁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诚安物流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柳林县环境保护局、古交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西山蓝焰最近 36 个月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左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左权蓝焰最近 36 个月未发现和查处其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美锦蓝焰清徐矿区瓦斯综合治理利用项目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沁水县林业局、柳林县林业局、左权县林业局、昔阳县林业局、清徐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诚安物流、吕梁蓝焰、左权蓝焰、漾泉蓝焰、美锦蓝焰最近 36 个月生产经营符合《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古交市林业局出具的证明，西山蓝焰最近 36 个月生产经营符合《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单项行政处罚超过伍万元的违法行为。

根据沁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左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沁盛煤层气、诚安物流、左权蓝焰最近 36 个月建设项目均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无违反与城乡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古交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西山蓝焰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美锦蓝焰最近 36 个月未发现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柳林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漾泉蓝焰的煤层气抽采（瓦斯）利用项目选址建设符合昔阳县总体规划的要求。

据此，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关于国土、环保、林业、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上述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气井及附属设施等事项规范后，将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4、风险提示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建设煤层气井及增压站、集输站等附属设施的情形。煤层气气井用地具有单井占地面积小、分布分散、使用期限短、复垦成本低的等特点，气井土地不适宜采取征用为国有土地、变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方式处理，适合以租赁方式取得气井用地。但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临时用地年限通常为 2 年，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气井使用土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超过 2 年后，难以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此，造成了煤层气气井

及附属设施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在临时用地期限超过 2 年后的合法性存在瑕疵的风险。此外,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存在行政处罚,未来可能仍面临被处罚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煤层气勘查开发和气井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可以办理临时用地,需要建设永久设施的应当办理土地征收和农地专用手续。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对晋煤集团征询我厅即将出台煤层气用地政策相关情况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6]401号,为推动煤层气产业发展,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依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借鉴重庆市、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江苏省等地油气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政策,针对山西省煤层气用地中亟需解决的问题,起草了《山西省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该通知正式实施后,蓝焰煤层气承诺将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土地手续。

报告书已对相关风险作出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五、业务拓展风险”。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鉴于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租赁集体土地建设房屋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租赁集体土地的征地、出让手续,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且晋煤集团已承诺对该等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的房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晋煤集团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则该等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和评估作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复函》及《说明》并参照天然气行业钻

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勘查开发和气井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可以办理临时用地,需要建设永久设施的应当办理土地征收和农地转用手续;由于《通知》尚未出台,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通知》出台后,尽快办理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及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果晋煤集团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气井及附属设施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和评估作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关于国土、环保、林业、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上述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气井及附属设施的事项能够切实解决,则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6、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鉴于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租赁集体土地建设房屋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租赁集体土地的征地、出让手续,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且晋煤集团已承诺对该等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的房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晋煤集团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则该等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和评估作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复函》及《说明》并参照天然气行业钻

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勘查开发和气井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可以办理临时用地,需要建设永久设施的应当办理土地征收和农地转用手续;由于《通知》尚未出台,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通知》出台后,尽快办理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及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果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且晋煤集团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则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气井及附属设施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和评估作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关于国土、环保、林业、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上述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气井及附属设施的事项能够切实解决,则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等业务涉及有关的审批事项和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目前已取得的审批进展和相关资质,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同时请你公司说明置入资产未能取得煤层气采矿权可能对你公司业务合规性及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蓝焰煤层气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等业务涉及有关的审批事项和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 关于蓝焰煤层气涉及的煤层气矿业权的审批事项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 正在办理采矿权人变更的煤层气采矿权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正在办理 2 项煤层气采矿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证号	矿区类型	矿区面积 (Km ²)	采矿权转让方	采矿权受让方
1	山西沁水盆地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开采	02000010100007	采矿权	37.613	晋煤集团	蓝焰煤层气
2	山西沁水盆地成庄煤矿煤层气开采	02000010100006	采矿权	70.129	蓝焰煤业	蓝焰煤层气

蓝焰煤层气及上述采矿权转让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分别签署《煤层气采矿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上述两项煤层气采矿权的采矿权人变更申请上报至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出具了《材料接收单》(编号：100000230820150015，100000230820150016)。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煤层气矿业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

国土资源部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解决山西晋城地区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协调会，并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印发〈解决山西沁水盆地晋城地区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函》。根据本次会议纪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山西省沁水盆地沁水煤层气田樊庄区块开采(许可证号：0200000210003)范围内 17.907 平方千米面积的煤层气采矿权(胡底井田)和郑庄区块开采(许可证号：0200000810003)范围内 36.589 平方千米面积的煤层气采矿权(郑庄井田)转给晋煤集团。晋煤集团已协助蓝焰煤层气以蓝焰煤层气为申请主体向国土资源部申报煤层气采矿权，具体申报范围如下：

煤矿或区块	煤炭矿权基本情况			申报的煤层气采矿权面积 (Km ²)
	矿业权人	矿权类型	面积 (Km ²)	
郑庄矿	鑫海公司	探矿权	49.14	36.589
胡底矿	胡底煤业	探矿权	20.07	17.907

根据国土资源部新立煤层气采矿权办事指南，需要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储量报告、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等并取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复文件。相关报告均编制完毕，正在提交国土资源部进行评审。

2) 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合作进行地面抽采煤层气治理瓦斯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号)规定,“经勘查,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大、中型煤炭矿产地,在进行小井网抽采煤层气试验的基础上,提交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勘查报告,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煤炭探矿权人应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统一编制煤炭和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煤层气采矿权,并申请划定煤炭采矿权矿区范围。”

因此,在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大、中型煤炭矿产地,为了保障煤矿生产安全,有效遏制煤矿瓦斯事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号),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煤炭矿业权人提供瓦斯治理服务,以井上井下全覆盖立体化抽采方式治理瓦斯,是对传统的井下瓦斯回收利用的有益补充。在抽采煤层气试验的基础上,对于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煤层气采矿权。

蓝焰煤层气已与煤炭矿业权人签署了瓦斯综合治理协议,蓝焰煤层气为上述煤炭矿业权人提供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1	蓝焰煤层气	山西省沁城煤矿	瓦斯地面抽放协议	蓝焰煤层气受山西省沁城煤矿委托,在沁城煤矿资源范围内进行地面瓦斯抽放	2009.3
2	蓝焰煤层气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蓝焰煤层气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家庄矿范围内进行煤层气的勘探和抽采工作,合作期间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与其他企业合作进行地面勘探和抽采	2009.5
3	蓝焰煤层气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地面抽采)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	共同在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沙曲矿南翼实施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地面抽采)工作,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与其他企业在此矿区合作进行煤矿瓦斯抽采	2012.8
4	蓝焰煤层气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	2015.10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煤层气采矿权	
5	蓝焰煤层气	山西晋煤集团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胡底煤矿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2015.10
6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郑庄煤矿探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2015.10
7	蓝焰煤层气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赵庄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2015.10
8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2016.3
9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2016.3
10	美锦蓝焰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由美锦蓝焰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东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2016.3
11	蓝焰煤层气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五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蓝焰煤层气作为五矿范围内的唯一地面煤层气抽采单位，无偿抽采煤层气，承担与煤层气相关的所有投资，由此产生的收益归蓝焰煤层气所有	2016.4
12	蓝焰煤层气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寺家庄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蓝焰煤层气作为寺家庄矿范围内的唯一地面煤层气抽采单位，无偿抽采煤层气，承担与煤层气相关的所有投资，由此产生的收益归蓝焰煤层气所有	2016.4
13	蓝焰煤层气	晋煤集团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委托蓝焰煤层气（或其子公司）在晋煤集团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以煤炭采矿证记载的四至为准）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晋煤集团同意在国土资源部门开始受理新设煤	2016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任公司关于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	层气矿业权的申请后，由双方共同申请或蓝焰煤层气单独申请取得晋煤集团所属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14	蓝焰煤层气	蓝焰煤业	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	蓝焰煤业委托蓝焰煤层气（或其子公司）在蓝焰煤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以煤炭采矿证记载的四至为准）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2016
15	蓝焰煤层气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在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地面抽采和利用工作	2010.9
16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在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地面抽采和利用工作	2010.11
17	蓝焰煤层气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并授权蓝焰煤层气作为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地面煤层气抽采单位，无偿抽采煤层气，承担与煤层气相关的所有投资，由此产生的收益归蓝焰煤层气所有	2016.6

注：上表第 15 项：2010 年 9 月，晋煤集团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6 月 12 日，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权利与义务的函》（西山煤电函〔2016〕250 号），同意由蓝焰煤层气继受晋煤集团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上表第 16 项：2010 年 11 月，晋煤集团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6 月 10 日，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同意由蓝焰煤层气继受晋煤集团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具体地面瓦斯抽采服务由蓝焰煤层气或其子公司实施。

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决定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有效期两年。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说明》，“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我厅认可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合作的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在煤炭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区内，

与煤层气矿业权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落实“先采气、后采煤”，搞好采煤采气相衔接；对煤炭企业自有煤炭矿业权矿区范围内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空白区，具备地面规模开发条件的，鼓励其与煤炭矿业权人联合申请煤层气矿业权。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我厅正在研究制订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的相关政策。我厅将鼓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符合条件的矿区申请办理煤层气矿业权。2013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我厅就协调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企业的重叠区问题提出过处理意见。2013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我厅未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过重大行政处罚。”据此，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确认未对蓝焰煤层气实施过重大行政处罚；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工作正式实施后，鼓励蓝焰煤层气在具备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矿区与煤炭矿业权人联合申请煤层气矿业权。

(2)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实施的瓦斯治理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审批事项

公司名称	煤矿区块	发改委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西山蓝焰 [注1]	马兰矿	并发改备厅字[2011]30号；并发改备厅字[2012]14号；古发展备案[2013]12号	晋环函[2012]120号	古环验[2016]001号
	屯兰矿	并发改备厅字[2011]29号；并发改备厅字[2012]15号；古发展备案[2013]10号；古发展备案[2013]62号		
	东曲矿	并发改备厅字[2011]24号；并发改备厅字[2012]16号；古发展备案[2013]11号		
美锦蓝焰	东于矿	(清徐矿区)清发改字[2013]030号	—	—
漾泉蓝焰	寺家庄矿	晋经信投资字[2011]258号	晋环函[2012]1800号；昔环函字[2016]44号	昔环函字[2016]43号[注2]
	五矿	正在办理[注3]	—	—
左权蓝焰	宏远矿	正在办理[注4]	—	—
	正行矿		—	—
	正明矿		—	—
吕梁蓝焰	贺西矿	柳发改审批发(2014)58号	晋环函[2012]119号	—
	沙曲矿		晋环函[2015]7号	—

公司名称	煤矿区块	发改委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蓝焰煤层气	赵庄矿	晋发改备案[2013]531号；晋发改备案函[2015]102号	长子环审含[2016]10号	建设期
	长平矿		高环审[2016]1号	建设期
	成庄矿		晋市环审[2016]60号	晋市环函[2016]158号
	寺河矿		晋市环审[2016]61号	晋市环函[2016]160号
	岳城矿		晋市环审[2016]57号	晋市环函[2016]159号
	胡底矿		晋市环审[2016]59号	晋市环函[2016]161号
	郑庄矿		晋市环审[2016]62号	晋市环函[2016]162号
	晋圣矿	正在办理	—	—
	沁城矿	正在办理	—	—

注 1：西山蓝焰瓦斯治理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分批实施，已披露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仅为整体项目的一部分。

注 2：昔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矿区寺家庄矿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及压缩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初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待项目竣工后及时申请环保审批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注 3：根据漾泉蓝焰提供的《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阳煤集团寺家庄煤矿及五矿后备区瓦斯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已通过昔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立项的初审意见。

注 4：根据左权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左权蓝焰的左权县矿区瓦斯治理地面抽采一期工程（拟投资 2.02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煤层气井建设、集中处理站建设）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部分煤矿区块瓦斯治理项目的发改委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且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1) 2016 年 4 月，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蓝焰煤层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蓝焰煤层气的晋城市矿区寺河煤矿等七对矿井新建井下瓦斯地面抽采项目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以及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 2016 年 4 月，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吕梁蓝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吕梁蓝焰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及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投资项目正在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3) 2016年4月,清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蓝焰煤层气申报的清徐矿区瓦斯综合治理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该项目自备案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4) 2016年3月,古交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西山蓝焰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及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以及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5) 2016年4月,昔阳县发改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漾泉蓝焰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及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6) 2016年5月,左权县发改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左权蓝焰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及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7) 2016年3月,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蓝焰工程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及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报的相关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由于部分瓦斯治理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手续正在补办程序中,因而该等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就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保合规性,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沁水县环境保护局、昔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沁盛煤层气、漾泉蓝焰最近36个月未有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沁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诚安物流最近36个月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柳林县环境保护局、古交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西山蓝焰最近36个

月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左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左权蓝焰最近 36 个月未发现和查处其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美锦蓝焰清徐矿区瓦斯综合治理利用项目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针对前述未完成发改委项目备案手续及环评批复及验收事宜，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将积极协助蓝焰煤层气办理、取得相关发改委备案手续及环评审批手续，如因该等事由被处以任何处罚、遭受任何损失，晋煤集团将负责解决，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或补偿蓝焰煤层气受到的损失，保证蓝焰煤层气及上市公司利益不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3) 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蓝焰煤层气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14201411500015	气体矿产勘察：乙级；固体矿产勘察：乙级。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9-1-27
2	蓝焰煤层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晋 201309060279T	其他（CNG）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4
3	蓝焰煤层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 [2014]MCQG008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7-28
4	蓝焰煤层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14022-2018	充装介质：压缩天然气（煤层气）；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8-28
5	蓝焰煤层气	“四气”从业资格	晋发改地区函 [2012]1593 号	综合类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2-13
6	漾泉蓝焰	“四气”从业资格	晋发改地区函 [2010]1132 号	矿井瓦斯（煤层气）治理、加工、利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7	漾泉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 [2014]MCQG010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7-2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8	蓝焰工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0420120007	资格等级：丙级； 专业：煤炭；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8-14
9	蓝焰工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煤]工监企第 (1301)号	煤炭乙级监理资质； 监理工程范围：蓝焰工程(主项)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
10	西山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安许证字 [2014]MCQG015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炭安全监察局	2017-7-28
11	西山蓝焰	“四气”从业资格	晋发改地区函 (2012)1644号	综合类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2	美锦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安许证字 [2015]MCQG018Y1	煤层气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1-3
13	吕梁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安许证字 [2014]MCQG011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7-28
14	吕梁蓝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6晋J0419(15)	设备品种：第Ⅱ类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S200分离器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15	吕梁蓝焰		容16晋J0418(15)			
16	吕梁蓝焰		容16晋J0411(15)			
17	吕梁蓝焰		容16晋J0416(15)	设备品种：第Ⅱ类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 C-0.8/1.0回收罐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8	吕梁蓝焰		容16晋J0415(15)			
19	吕梁蓝焰		容16晋J0412(15)			
20	吕梁蓝焰		容15晋J0413(15)	设备品种：第Ⅱ类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 C-0.8/1.0缓冲器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1	吕梁蓝焰		容15晋J0414(15)			
22	吕梁蓝焰		容16晋J0417(15)	设备品种：第Ⅱ类压力容器； 产品名称：分离器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3	吕梁蓝焰		容16晋J0410(15)			
24	吕梁蓝焰	容16晋J0409(15)				
25	吕梁蓝焰	容16晋J0408(15)				
26	左权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安许证字 [2014]MCQG009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7-28
27	诚安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	晋交运管许可城字 危140500000045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晋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12-2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许可证				
2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14024-2017	施工类别：安装； 级别：I级；范围：限车用气瓶（CNG）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3
29	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	晋市沁安经字（2014）0003B0Y0	经营方式：批发； 许可范围：煤层气（LNG、CNG） 经销（无生产、无储存、无车辆） ***	沁水县煤层气管理办公室	2017-11-25
30	诚安物流汽修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城字维 140521100001 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2-6-15

注：2016年6月17日，沁水县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出具《证明》，证明2015年沁水县机构改革，撤销沁水县煤层气管理办公室，成立沁水县煤炭煤层气工业局，沁水县煤炭煤层气工业局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暂时收回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的陈述，沁水县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已于2016年6月21日组织办事人员对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人员变动情况、从业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根据沁水县煤炭煤层气工业局行业管理股的要求，于2016年7月1日向行业管理股提交了工作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台账、人员变更申请书、法人变更申请书等相关资料，资料审核尚在进行中。如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无法及时取得沁水县煤炭煤层气工业局新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的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煤层气开采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6]289号）规定，非煤矿企业开采煤层气（煤矿瓦斯）且不进行煤炭开采活动的，属于天然气开采范畴，应当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9号）的规定，向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安全监管工作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据此，蓝焰煤

层气及其下属从事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抽采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蓝焰煤层气未能取得煤层气采矿权对重组完上市公司业务合规性及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蓝焰煤层气从事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煤及洗精煤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1]3041号）规定，“十二五”期间，加快转变煤层气产业发展方式，坚持市场引导，强化政策扶持，加大科技攻关，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加大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力度，推进采煤采气一体化，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十二五”期间，重点开发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建成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已有产区稳产增产，新建产区增加储量、扩大产能，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实现产量快速增长。继续做好煤矿区煤层气地面开发。根据国家能源局《煤层气产业政策》（2013年第2号）规定，煤层气产业是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煤层气产业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成立专业化煤层气公司，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煤层气开发利用骨干企业和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形成以专业化煤层气公司为主体、中小企业和外资企业共同参与的产业组织结构。加快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等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大幅度提高煤层气产量。加大新疆、辽宁、黑龙江、河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地区煤层气资源勘探力度，建设规模化开发示范工程。在河北、吉林、安徽、江西、湖南等地区开展勘探开发试验。煤炭远景区实施“先采气、后采煤”，优先进行煤层气地面开发。煤炭规划生产区实施“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地面、井下联合抽采煤层气资源，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规定标准以下，方可开采煤炭资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

月)》,“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蓝焰煤层气利用自身先进抽采技术,与山西省其他煤炭企业合作实施全省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开展立体化瓦斯抽采,对煤矿进行瓦斯综合治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蓝焰煤层气未能取得煤层气采矿权对重组完上市公司业务合规性及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 关于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的相关法规

法规	相关内容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号)	<p>经勘查,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大、中型煤炭矿产地,在进行小井网抽采煤层气试验的基础上,提交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勘查报告,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煤炭探矿权人应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统一编制煤炭和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煤层气采矿权,并申请划定煤炭采矿权矿区范围。</p> <p>已依法取得煤炭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在本矿区范围内以地面抽采方式开采煤层气的,应依法补办煤层气采矿许可证;进行井下煤层气回收利用的,不再另行办理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但应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煤层气回收利用水平。</p>
国家发改委发布《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p>煤层气产业发展应以规模化开发为基础,应当规模化开发的煤层气资源,不具备地面开发能力的煤炭矿业权人,须采取合作方式进行开发。煤矿生产区(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实行“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但未设置煤炭矿业权,根据煤炭建设规划五年内需要建设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保证煤炭开采需要。</p>
国家能源局发布《煤层气产业政策》	<p>煤炭规划生产区实施“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地面、井下联合抽采煤层气资源,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规定标准以下,方可开采煤炭资源。</p> <p>在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p> <p>在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根据国家煤炭建设规划5年内需要建设煤矿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p> <p>坚持采气采煤一体化,依法清理并妥善解决煤层气和煤炭资源的矿业权交叉问题。凡新设探矿权,必须对煤层气、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规定标准且具备地面开发条件的,必须统一编制煤层气和煤炭开发利用方案,并优先选择地面煤层气抽采。煤层气和煤炭资源实施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土资源部研究制订。</p>
山西省人民政	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是指对煤炭规划区、准备区和生产区达到瓦斯抽采条件的煤层全

<p>府办公厅出台《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p>	<p>部开展瓦斯抽采，做到采前、采中、采后和井上井下全覆盖立体化抽采，实现应抽尽抽、以用促抽、抽采达标，保障煤矿安全生产。</p> <p>开展井上、井下联合抽采，井上采取地面钻井预抽，井下采取顺层钻孔预抽、穿层钻孔和高抽巷等采动区卸压抽采以及采空区抽采相结合的方法，最大限度降低煤层瓦斯含量。拓展瓦斯抽采范围，煤矿井下瓦斯抽采与地面煤层气开发有序规划，通过煤炭规划区、准备区和生产区“三区联动立体式”的抽采方法实现瓦斯应抽尽抽，构建“采煤采气一体化”“煤与瓦斯共采”的全方位立体化瓦斯抽采模式。</p> <p>煤炭规划区实行“先抽后建”。</p> <p>煤炭准备区实行“先抽后掘”。</p> <p>煤炭生产区实行“先抽后采”。</p> <p>加快建设瓦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瓦斯利用范围，大力倡导全社会开展煤层气（煤矿瓦斯）等清洁能源利用。地面抽采瓦斯以管道输送为主，就近利用，余气外输，主要采取集输、压缩（CNG）、液化（LNG）等方式利用；煤矿井下抽采的瓦斯，以就地发电和民用为主，并推广瓦斯提纯压缩（CNG）及液化（LNG）。严禁高浓度瓦斯直接向大气排放，有效提高瓦斯利用率，实现煤矿安全发展、清洁发展、绿色发展，推进我省节能减排，为“气化山西”转型发展发挥重要作用。</p> <p>煤炭规划区要根据煤层瓦斯含量和压力合理布置井位，科学选择井型；煤炭准备区瓦斯抽采要井上、井下协调有序，合理推进；煤炭生产区要严格落实抽采达标，做到应抽尽抽，抽、掘、采平衡。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瓦斯抽采过程中诱发突出、火灾、爆炸等事故。</p> <p>大型煤炭集团公司之间开展合作，成立瓦斯抽采专业化公司，2015年选择高瓦斯矿区的晋煤集团、阳煤集团、潞安集团公司合作组建专业化瓦斯抽采公司，选择瓦斯灾害严重的矿井开展地面瓦斯抽采，以后逐步推广到全省。瓦斯抽采专业化公司积极与我省非煤企业气权单位合作，开展地面瓦斯抽采，进一步拓展地面瓦斯抽采范围。</p> <p>建立煤层气、煤炭开发协调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号）精神，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加强煤层气、煤炭矿业权重叠区协调、合作和争议处置。煤炭企业应及时告知煤层气矿业权人煤炭资源开发的规划区、准备区、生产区及开发时序，煤层气矿业权人应积极配合服务于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矿业权人应积极协商解决重叠区问题，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其中对煤炭企业在5年内规划开拓部署的准备区和生产区，双方需在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协商事宜，逾期双方仍达不成协议的，由煤炭企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煤炭规划5年后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应严格执行“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凡是因矿业权分置导致煤层气开发时序与煤炭开采衔接出现争议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采气采煤施工有效衔接。</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对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并研究确定煤层气抽采与利用审批下放或备案的项目，方便企业办理瓦斯抽采利用有关手续。</p> <p>煤层气（煤矿瓦斯）勘探、抽采利用要切实保障用地。属于临时用地的，由县级国土部门办理用地手续；需办理建设用地征收手续的，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报批。</p>
<p>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p>	<p>为探索完善煤层气矿业权审批登记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决定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p>

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	<p>一、煤层气勘查审批登记以及已设煤层气探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保留和注销审批登记；</p> <p>二、储量规模中型以下煤层气开采审批登记以及已设储量规模中型以下煤层气采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审批登记；</p> <p>三、煤层气试采审批。</p> <p>国土资源部对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实施上述行政许可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国土资源部的名义实施上述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上述行政许可。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应当自作出准予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审批登记档案报送国土资源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应当加强对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煤层气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检查，协调煤层气与煤炭资源勘查开采时序，加强综合勘查开采管理，促进煤层气与煤炭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p>
-------------------------	--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煤矿生产区（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实行“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煤层气产业发展应以规模化开发为基础，应当规模化开发的煤层气资源，不具备地面开发能力的煤炭矿业权人，须采取合作方式进行开发。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但未设置煤炭矿业权，根据煤炭建设规划五年内需要建设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保证煤炭开采需要。在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蓝焰煤层气从事生产经营的主要区域为煤矿生产区（煤炭采矿权范围内），蓝焰煤层气与其他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合作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

(2) 关于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因违反发改立项、环保、矿产资源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因违反发改立项、环保、矿产资源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发改立项相关行政处罚					
1	潞泉蓝焰	(市) 发改行罚 [2015]1 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罚款 25,000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本次处罚金额较小，且对社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2	蓝焰煤层气	沁环罚字[2013]5号	沁水县环境保护局	罚款 200,0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期完成了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蓝焰煤层气	沁环罚字[2014]3号	沁水县环保局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条规定,对蓝焰煤层气处以 3 万元罚款。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期完成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蓝焰煤层气	沁环罚字[2015]第 02、03、04、05 号	沁水县环保局	罚款共计 120,0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期完成了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蓝焰煤层气	高环罚字[2015]002 号	高平市环境保护局	(1)罚款 50,000 元;(2)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漾泉蓝焰	市环罚字[2013]002 号	晋中市环保局	罚款 20 万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7	漾泉蓝焰	昔环罚字[2014]15 号	昔阳县环境保护局	(1)罚款 20 万元(分四笔缴纳);(2)责令立即停止建设,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及时缴纳了并按期进行了整改;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矿产资源相关行政处罚					
8	蓝焰煤层气	柳国土资罚字[2013]20 号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钻井行为;限 15 日内撤出设备及人员,恢复原地貌;处以 10 万元罚款。	已及时缴纳罚款,本次行为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9	吕梁蓝焰	柳国土资罚字[2016]1 号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	责令立即停止钻井行为,并罚款 77,015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存在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因违反发改立项、环保、矿产资源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均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已经按期进行了整改。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为实现‘气化山西’战略，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 号）文件精神，我厅同意晋煤集团与其他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合作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并由晋煤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该工程。该企业实施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关于煤矿瓦斯治理的相关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未对该企业在地面煤矿瓦斯治理业务中进行过重大处罚。”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说明》。据此，蓝焰煤层气与煤矿采矿权人合作，在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由蓝焰煤层气为主体实施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业务，符合国家关于煤矿瓦斯治理的相关政策，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均已确认蓝焰煤层气自 2013 年以来未受到重大处罚。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工作正式实施后，鼓励蓝焰煤层气在具备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矿区申请办理煤层气矿业权。

3、蓝焰煤层气未能取得煤层气采矿权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蓝焰煤层气与煤矿采矿权人合作，在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由蓝焰煤层气为主体实施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业务，符合国家关于煤矿瓦斯治理的相关产业政策，蓝焰煤层气自 2013 年以来未受到重大处罚。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证明》，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工作正式实施后，鼓励蓝焰煤层气在具备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矿区申请办理煤层气矿业权。

对于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部分煤矿区块瓦斯治理项目的发改委立项手续和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发改委项目备案手续及环评批复手续，相关发改部门及环保部门已经出具了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针对未完成发改委项目备案手续及环评批复及验收事宜，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对蓝焰煤层气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蓝焰煤层气及上市公司利益不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发改、环保、国土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采矿权人变更的煤层气采矿权和正在申报的煤层气采矿权以及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部分煤矿区块瓦斯治理项目的发改委立项手续和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且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外，蓝焰煤层气在未取得煤层气采矿权之前开展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4、风险提示

报告书已对相关风险作出如下提示：

由于煤炭和煤层气系共生资源，我国目前存在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的情形。蓝焰煤层气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地面抽采煤层气治理煤矿瓦斯业务的企业，在业务拓展过程会遇到上述状况。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号)，在抽采煤层气试验的基础上，对于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煤层气采矿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焰煤层气正在办理2项煤层气采矿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及2项新立煤层气采矿权申请，并先后与多家煤矿企业签署了17份《瓦斯综合治理协议》。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具的《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煤炭企业合作实施全省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的意见》(晋煤瓦发[2016]436号)，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同意晋煤集团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号)文

件规定，与其他煤炭企业合作实施全省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开展井上、井下瓦斯联合抽采，对煤矿进行瓦斯综合治理。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为实现‘气化山西’战略，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 号）文件精神，我厅同意晋煤集团与其他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合作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并由晋煤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该工程。该企业实施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关于煤矿瓦斯治理的相关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未对该企业在地面煤矿瓦斯治理业务中进行过重大处罚。”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认可晋煤集团及其所属的蓝焰煤层气以及合作的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在煤炭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区内，与煤层气矿业权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落实“先采气、后采煤”，搞好采煤采气相衔接；对煤炭企业自有煤炭矿业权矿区范围内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空区，具备地面规模开发条件的，鼓励其与煤炭矿业权人联合申请煤层气矿业权。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正在研究制订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的相关政策，鼓励晋煤集团及其所属的蓝焰煤层气，对于符合条件的矿区申请办理煤层气矿业权。

我国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的情形对蓝焰煤层气业务拓展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此外，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煤层气采矿权存在行政处罚，未来可能仍面临被处罚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书已对相关风险作出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五、业务拓展风险”。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焰煤层气在未取得煤层气采矿权之前开展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6、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蓝焰煤层气在未取得煤层气采矿权之前开展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17.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可能导致蓝焰煤层气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情形，拟采取的保障置入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和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部分租赁房屋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

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端润一级公路西15米	办公楼：3,638 m ² 场地：14,042 m ²	车辆存放、办公、住宿、物资存放、设备维修等	2009-9-16 至 2017-9-15
2	吕梁蓝焰	李旭文	柳林县柳林镇田家沟南路东5巷24号	664.3 m ²	住宿	2015-8-1 至 2018-8-1
3	蓝焰煤层气	晋煤集团	泽州县南村镇四方教育城	10,185 m ²	办公	2015-1-1 至 2024-12-31
4	蓝焰工程	晋煤集团	泽州县南村镇四方教育城	2,644 m ²	办公	2015-1-1 至 2024-12-31
5	沁盛煤层气	晋煤集团	泽州县南村镇四方教育城	589 m ²	办公	2015-1-1 至 2024-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6	蓝焰煤层气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沁水县胡底乡中李庄村晨光物流沁水分公司胡底基地院	800 m ² (综合楼, 租房 22 间)	办公住宿	2013-10-1 至 2016-9-30
7	蓝焰煤层气	晋城市嘉沁工贸有限公司	嘉峰火车站南房屋场地(原沁水县嘉沁宾馆)	8,100 m ²	办公住宿	2009-7-1 至 2019-7-31
8	蓝焰煤层气	晋城市润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端润一级公路润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养护中心	7,426 m ²	场地租赁	2015-10-20 至 2016-10-20
9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长泰工贸有限公司	沁水县嘉峰镇下李庄村端润一级路西侧	11,271 m ²	场地租赁	2016-4-14 至 2017-4-14
10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郑村镇轩底村村民委员会	沁水县郑村镇轩底村村民委员会	12,000 m ²	场地租赁	2016-1-1 至 2017-12-31
11	蓝焰工程	晋城市鑫辰商贸有限公司	南村镇富泽 A 区 2 号楼 4 单元 401 号	108 m ²	住宿	2015-11-1 至 2016-11-1
			南村镇富泽 A 区 6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123 m ²		
			南村镇富泽 A 区 7 号楼 1 单元 601 号	112.5 m ²		
			南村镇富泽 A 区 9 号楼 2 单元 702 号	112.5 m ²		
			南村镇富泽 B 区 14 号楼 2 单元 702 号	105 m ²		
			南村镇富泽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110 m ²		
12	西山蓝焰	太原昌源洗煤冶炼有限公司	古交市桃园街道办原昌源公司	办公楼一层、二层(程控室除外)、四层、五层、六层所有房屋, 职工宿舍楼整栋(单元楼三层除外)、浴	办公	2012-5-1 至 2017-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室、餐饮楼，货场大院，东区放料库房，食堂楼前原二电厂厂房及西区库房小院		
13	蓝焰煤层气	赵庄矿	赵庄矿	420 m ²	办公 住宿	2016-1-1 至 2016-12-31
14	蓝焰煤层气	高平市寺庄镇李家河村委	高平市寺庄镇李家河村李家河小学	教学楼：300 m ²	办公	2011-9-1 至 2021-8-31
				操场：1,000 m ²		
				平房：120 m ²		
15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郑庄镇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沁水县郑庄镇张峰村	村委会第一层的左边一半、第二层全部房间、第三层全部房间，共计 75 间及庭院	住宿	2012-9-1 至 2020-8-31
16	蓝焰工程	李娟	山西财经大学宿舍楼 5 号楼 1702 室	—	住宿	2015-8-14 至 2016-8-13
17	蓝焰煤层气	王敏	襄垣县下良镇西固县村 02 院 08 号	180 m ²	办公住宿	2015-10-14 至 2016-10-13
18	西山蓝焰	康学平	古交市高升村	28 间房屋及院落	办公用地	2013-1-1 至 2017-12-31
19	西山蓝焰	赵爱英	古交市常安乡常安村	居民房屋：18 间 场地：900 m ²	办公用地	2016-1-1 至 2019-1-1
20	吕梁蓝焰	张海军	柳林县薛村镇柳林电厂(3期)后院房产及场地	房屋：30m ²	办公用地	2015-6-30 至 2016-6-30
				场地：4,000 m ²		
21	吕梁蓝焰	张平	柳林县庄上镇桃卜则村前后院	400 m ²	住宿	2014-3-1 至 2019-3-1
22	吕梁蓝焰	郝彦兵	柳林县薛村镇蒋村	600 m ²	住宿	2014-5-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016-4-30
23	吕梁蓝焰	杨记元	柳林县闫家湾	后院、地下室、一层大厅、二层两套、三层两套、六层两套单元房、西邻楼 201 室	住宿	2015-12-1 至 2018-11-30
				四楼一套单元房和东临楼 201 室		2016-3-1 至 2019-2-28
24	吕梁蓝焰	康志林	柳林县庄上镇前庄上村	2 间房屋	库房	2014-10-11 至 2017-10-11
25	美锦蓝焰	丁果德	清徐县丁家园一巷 6 号	双层双面办公楼一栋及校园	办公	2014-1-1 至 2023-12-31
26	左权蓝焰	王旭萍	晋中市左权县东沟移民新村西区六排八号	115 m ²	住宿	2015-7-2 至 2016-7-1
27	左权蓝焰	郭秀英	晋中市左权县东沟移民新村西区六排七号	115 m ²	住宿	2015-7-10 至 2016-7-9
28	左权蓝焰	王守田	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寒王村	150 m ²	住宿	2015-6-26 至 2016-6-25
29	沁盛煤层气	刘小艳	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北大街西巷 47 号	房屋 5 间	住宿	2016-1-1 至 2016-12-31
30	沁盛煤层气	张荣华	沁水县郑庄镇大将村小尖滩 3 号	房屋 8 间	住宿	2016-1-1 至 2016-12-31
31	蓝焰煤层气	王大勇	襄垣县下良镇西故县村 19 号	200 m ²	办公住宿	2015-3-20 至 2016-3-19
32	蓝焰煤层气	秦宏明	沁水县龙港镇辛家河村	房屋 6 间，共计 180 m ²	-	2015-11-1 至 2016-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3	蓝焰煤层气	王棉强	郑村镇肖庄村	场地 500 m ²	临时货场	2016-1-1 至 2016-12-31
34	蓝焰煤层气	田国卿	沁水县胡底乡蒲池村	场地 500 m ²	临时货场	2015-4-1 至 2015-6-31
35	诚安物流	铭石公司	嘉峰镇殷庄村端润一级路旁	场地及地上建筑物	办公	2007-7-7 至 2022-6-30

注：第 35 项租赁系铭石公司承租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场地及地上建筑物，后转租给诚安物流。铭石公司对此转租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土地租赁合同的说明》，证明诚安物流系铭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使用的土地租赁合同由铭石公司与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委签订，租期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由诚安物流使用。

上述表格中第 1-5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出具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该等房屋的出租行为或属于产权人自行出租的情形，或已经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许可。其中：根据出租人出具的声明和(或)提供的权属证书，第 1-2 项房屋可以用于商业经营，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享有完整的出租权，租赁关系明晰，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蓝焰煤层气无法继续承租继而影响其日常经营的风险；第 3-5 项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的权属证书载明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的设计用途为教育，故该等地上建筑物用于办公等商业用途，存在瑕疵；对该等事项，晋煤集团承诺如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因承租瑕疵房产造成损失，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 6-35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其中，第 7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出具《证明》，载明在不改变原宾馆接待性质的基础上，同意租给蓝焰煤层气作为职工居住使用；第 9、10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中载明出租人系出租场地的所有权人；第 25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所属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该房屋为出租人所有；第 11-12、14-16、18-19、24、

26-30、32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对出租方的权属及权利瑕疵责任做出约定，主要包括三种情形：(1) 约定出租方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资格的证明）；(2) 约定出租方保证出租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规定，或保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3) 约定租赁期内发生房屋权属纠纷，由出租人负责解决，影响承租人使用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赔偿。前述第 6-34 项租赁房屋均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其中，第 16-34 项为宅基地自建房或占地新建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蓝焰煤层气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

此外，第 22、31、34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目前该等房屋仍处于租赁状态，其中第 22、31 项已经确认续租。根据《合同法》对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目前蓝焰煤层气正在完成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

针对上述第 6-35 项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鉴于该租赁房屋主要为蓝焰煤层气、西山蓝焰、吕梁蓝焰、美锦蓝焰、左权蓝焰、沁盛煤层气的办公用房和住宿用房，由于上述公司的办公经营、住宿场所对租赁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及住宿房屋范围较广，且公司办公、住宿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晋煤集团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出具承诺，若因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晋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账务造成的任何损失。对于房屋租赁情况，蓝焰煤层气承诺在未来新增房屋租赁时，严格审查出租方是否满足房屋出租的条件，保证新增租赁关系的有效性。

2、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做出如下特别风险提示：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情形，虽然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及住宿房屋范围较广，且公司办公、住宿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且晋煤集团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出具承诺，若因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给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账务造成任何损失，晋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但仍然存在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风险。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18. 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置入资产主要负债的情况。

回复：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蓝焰煤层气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95,000.00	21.93%
应付票据	12,980.00	3.00%
应付账款	82,341.05	19.00%

预收款项	14,504.58	3.35%
应付职工薪酬	3,301.73	0.76%
应交税费	4,197.55	0.97%
应付利息	906.49	0.21%
其他应付款	4,091.78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27.56	6.40%
长期借款	120,300.00	27.77%
长期应付款	61,787.50	14.26%
递延收益	6,123.13	1.41%
负债合计	433,261.36	100.00%

1、短期借款

蓝焰煤层气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950,000,000.00 元，主要为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蓝焰煤层气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823,410,534.73 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工程款。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蓝焰煤层气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77,275,583.38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长期借款

蓝焰煤层气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203,000,000.00 元，主要为银行借款。

5、长期应付款

蓝焰煤层气的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17,874,950.02 元，主要为融资租赁。

上述 5 项负债占置入资产负债总额的 89.36%。

19. 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持有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沁盛煤层气”）3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要求结合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等方面说明将沁盛煤层气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沁盛煤层气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持有沁盛煤层气 35% 股权，沁盛煤层气公司由 3 个股东组成，其中：蓝焰煤层气出资 3,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35%；陕西建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元”）出资 3,300,000.00 元，持股比例 33%；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畅达”）出资 3,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32%。蓝焰煤层气是沁盛煤层气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5%，享有 35% 表决权；且陕西畅达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确认函》：“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有的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本公司确认，自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设立至今，本公司在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控制权。”明确将其所持有的沁盛煤层气 16% 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蓝焰煤层气行使；蓝焰煤层气享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

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蓝焰煤层气推荐 2 人，1 人为董事长；陕西建元推荐 2 人；陕西畅达推荐 1 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蓝焰煤层气推荐；副总经理由蓝焰煤层气、陕西建元、陕西畅达各推荐 1 名。财务负责人 1 人，由蓝焰煤层气推荐。蓝焰煤层气有权决策沁盛煤层气的经营和财务活动，包括编制预算、任命关键管理人员或服务提供商，并决定其报酬，以及终止该关键管理人员的劳务关系或终止与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关系等。故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将沁盛煤层气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会计师认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将沁盛煤层气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 2014 年和 2015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44.23%和 39.1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置入资产的主要合作企业及关联关系、具体合作模式、业务区域、关联业务占比，并分析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否影响置入资产独立性，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你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业务占比情况

(1) 煤层气销售情况

蓝焰煤层气 2014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及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	37,063.77	24.05%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15,075.26	9.78%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163.16	5.3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6.27	2.72%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928.69	1.90%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446.46	0.29%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218.58	0.14%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59.78	0.04%
2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27,488.05	17.84%
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6,982.55	4.53%
4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54.45	3.28%
5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530.31	1.64%
合计			110,207.34	71.52%

蓝焰煤层气 2015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及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	36,619.79	23.89%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12,148.44	7.92%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979.16	5.2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4	0.79%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934.65	0.61%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3.28	0.50%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219.03	0.14%
	山西晋煤天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41.08	0.03%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6.33	0.00%
2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	26,940.56	17.57%

		限公司		
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5,685.12	3.71%
4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5,620.88	3.67%
5	沁水县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沁水县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1,861.41	1.21%
合计			100,041.12	65.26%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蓝焰煤层气 2014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明细及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
1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	1,507.50	8.89%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2.83	2.67%
2	濮阳特睿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特睿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45	10.36
3	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	1,209.77	7.14
4	天津融亿天程煤层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融亿天程煤层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48.45	6.77
5	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	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	975.7	5.76
合计			7,049.70	41.59

蓝焰煤层气 2015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明细及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	1,119.64	9.89%
2	濮阳特睿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特睿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9.32	7.24%
3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634.58	5.60%
4	晋城市易昂商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易昂商贸有限公司	518.10	4.58%
5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6.80	3.77%
合计			3,518.44	31.07%

(3) 煤层气井租赁情况

蓝焰煤层气 2014 和 2015 年煤层气井租赁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1	晋煤集团	晋煤集团	8,256.82	8,256.82
2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6.97	7,386.97

2014 年、2015 年，蓝焰煤层气煤层气井租赁费用全部与晋煤集团发生。

2、主要合作企业及关联关系、具体合作模式、业务区域

(1) 煤层气销售情况

蓝焰煤层气与客户均系正常购销业务，不存在其它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和 2015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蓝焰煤层气的关联关系	合作模式	业务区域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	母公司	采购管输煤层气，寺河矿区	寺河矿区

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自用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购管输煤层气，向附近村民供气	长畛村、夏荷村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购管输煤层气后自用，用途为公司机关居民生活用气和生产发电	自用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购 CNG 和管输煤层气，CNG 利用下属物流公司对外运输和销售，管输煤层气主要用于自营加气站、下属物流公司的汽车燃料和销售给居民或工厂	CNG 销售至河南；管输煤层气销售至晋城、长治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购管输煤层气，利用煤层气管输资产，对外销售	清徐、长治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购 CNG，利用其自身特种运输资质，对外运输、销售	河南、临汾、长治、太原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购 CNG，利用其自身特种运输资质，对外运输、销售	太原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购 LNG，自用于车辆燃料	自用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购 LNG，通过经营加液站对外销售	长治
山西晋煤天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购 LNG，通过经营加液站对外销售	焦作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无	采购管输煤层气，加工 LNG	河南、河北、山东及长江中下游地区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无	采购管输煤层气，销售给工厂和加气站	平定、张庄、宋家庄工业园区；加气站：孟庄、张庄、昔阳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	采购管输煤层气，加工 LNG	加工后销售至河北、安徽等地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无	采购管输煤层气；利用自有管道资产对外运输、销售	河南
沁水县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无	采购管输煤层气，销售给附近居民、企业	沁水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蓝焰煤层气与供应商均系正常购销业务，不存在其它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和 2015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蓝焰煤层气的	合作模式
------	---------	------

	关联关系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蓝焰煤层气采购套管和油管后自用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双方签署《废弃矿井瓦斯抽采综合利用研究》，易安提供技术服务
濮阳特睿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蓝焰煤层气采购抽油机后自用
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	蓝焰煤层气采购套管后自用
天津融亿天程煤层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蓝焰煤层气采购套管后自用
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	无	蓝焰煤层气采购套管后自用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无	双方签署《定向技术、地质导向、远端对接、组织施工、钻井液服务合同》，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晋城市易昂商贸有限公司	无	蓝焰煤层气采购柴油后自用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蓝焰煤层气采购抽油机后自用

（3）煤层气井租赁情况

蓝焰煤层气煤层气井租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蓝焰煤层气的关联关系	合作模式
晋煤集团	母公司	蓝焰煤层气向其租赁煤层气井，支付租赁费用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蓝焰煤层气向其租赁煤层气井，支付租赁费用

（4）煤矿瓦斯治理服务

蓝焰煤层气已与煤炭矿业权人签署了瓦斯综合治理协议，提供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关联关系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1	蓝焰煤层气	山西省沁城煤矿	无	瓦斯地面抽放协议	蓝焰煤层气受山西省沁城煤矿委托，在沁城煤矿资源范围内进行地面瓦斯抽放
2	蓝焰煤层气	阳泉煤业（集团）有	无	煤层气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蓝焰煤层气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家庄矿范围内进行煤层气的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关联关系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限责任公司			勘探和抽采工作，合作期间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与其他企业合作进行地面勘探和抽采
3	蓝焰煤层气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无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地面抽采）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	共同在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沙曲矿南翼实施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地面抽采）工作，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与其他企业在此矿区合作进行煤矿瓦斯抽采
4	蓝焰煤层气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5	蓝焰煤层气	山西晋煤集团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胡底煤矿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6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郑庄煤矿探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7	蓝焰煤层气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赵庄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8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	无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9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	无	合作协议书	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10	美锦蓝焰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无	合作协议书	由美锦蓝焰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东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11	蓝焰煤层气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合作协议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五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蓝焰煤层气作为五矿范围内的唯一地面煤层气抽采单位，无偿抽采煤层气，承担与煤层气相关的所有投资，由此产生的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关联关系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收益归蓝焰煤层气所有
12	蓝焰煤层气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合作协议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寺家庄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蓝焰煤层气作为寺家庄矿范围内的唯一地面煤层气抽采单位,无偿抽采煤层气,承担与煤层气相关的所有投资,由此产生的收益归蓝焰煤层气所有
13	蓝焰煤层气	晋煤集团	母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	晋煤集团委托蓝焰煤层气(或其子公司)在晋煤集团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以煤炭采矿证记载的四至为准)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晋煤集团同意在国土资源部门开始受理新设煤层气矿业权的申请后,由双方共同申请或蓝焰煤层气单独申请取得晋煤集团所属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14	蓝焰煤层气	蓝焰煤业	同受晋煤集团控制	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	蓝焰煤业委托蓝焰煤层气(或其子公司)在蓝焰煤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以煤炭采矿证记载的四至为准)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15	蓝焰煤层气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在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地面抽采和利用工作
16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在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地面抽采和利用工作
17	蓝焰煤层气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无	合作协议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并授权蓝焰煤层气作为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地面煤层气抽采单位,无偿抽采煤层气,承担与煤层气相关的所有投资,由此产生的收益归蓝焰煤层气所有

注：上表第 15 项：2010 年 9 月，晋煤集团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6 月 12 日，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权利与义务的函》（西山煤电函 [2016] 250 号），同意由蓝焰煤层气继受晋煤

集团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上表第 16 项：2010 年 11 月，晋煤集团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6 月 10 日，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同意由蓝焰煤层气继受晋煤集团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具体地面瓦斯抽采服务由蓝焰煤层气或其子公司实施。

3、蓝焰煤层气独立性分析

（1）煤层气销售方面

2014 年、2015 年，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煤层气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3% 和 39.10%，其中占比在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有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前因拥有沁水到晋城的“西气东输”煤层气管道，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蓝焰煤层气采购煤层气后在晋城地区销售；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前是一家具备特种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向蓝焰煤层气采购 CNG（压缩煤层气）后，通过车辆运输向最终客户实现销售；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晋城——长治、古交——太原、长治——长子”三条煤层气管道，其向蓝焰煤层气采购煤层气后，通过其煤层气管道向最终客户销售。

（2）原材料采购方面

2014 年、2015 年，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6% 和 9.89%，发生交易的企业分别为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贸易公司，自 2012 年 6 月起代理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一起参与蓝焰煤层气的公开招标，2013 年 6 月起至

今共中标蓝焰煤层气招标的油管、生产套管、表层套管等产品 4 次；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晋煤集团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法人载体、成果转化平台和日常服务机构，其与蓝焰煤层气 2014 年签署了《废弃矿井瓦斯抽采综合利用研究》，提供技术服务。

(3) 煤层气井租赁方面

2014 年、2015 年，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煤层气井支付的费用均为 15,643.80 万元。蓝焰煤层气租赁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煤层气井是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具体情况为晋煤集团寺河矿和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因瓦斯含量大，安全隐患较高，亟须通过地面抽采治理煤矿瓦斯，2003 年蓝焰煤层气通过银行贷款打了 30 口煤层气预抽井，煤矿瓦斯治理取得了理想的治理效果。鉴于打井具有投入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而当时蓝焰煤层气刚刚成立，公司资金实力不足，晋煤集团对该 30 口煤层气井进行了收购并继续投资打井，由蓝焰煤层气进行施工和运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煤层气井租赁费全部是前述已运行的预抽井产生，无其他新增，每年交易金额稳定。

(4) 煤矿瓦斯治理服务

蓝焰煤层气与煤矿企业签订《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煤矿企业负责煤层气井的建设投资，蓝焰煤层气负责施工和运营，收入来源于煤层气井施工收入、煤矿瓦斯治理收入以及煤层气销售分成三部分。晋煤集团下属的煤矿企业因自身需求，同其他无关联煤矿企业一样需要蓝焰煤层气进行煤矿瓦斯治理，蓝焰煤层气同样也会与其他无关联煤矿企业合作，不会对晋煤集团产生重大依赖。

(5) 汇总分析

蓝焰煤层气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具的《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煤炭企业合作实施全省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的意见》（晋煤瓦发[2016]436号），蓝焰煤层气与拥有煤炭矿业权的煤矿企业合作以地面抽采方式治理瓦斯的经营方式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煤层气行业领军企业，蓝焰煤层气具备独立提供煤矿瓦斯治理服务的能力。为了加强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蓝焰煤层气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购了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煤层气主干管道工程、CNG运输设备，进一步保障了蓝焰煤层气资产独立、业务独立。

煤层气销售方面，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批发商今后仍旧会向晋煤集团下属的煤层气零售单位销售，这与蓝焰煤层气的营业模式一致，交易基于各自商业需求产生，蓝焰煤层气将保障其对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市场化程度，不会对晋煤集团产生重大依赖。

原材料采购方面，蓝焰煤层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晋煤集团下属贸易公司合作，技术服务交易根据具体项目需要产生，上述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且价格公允，不会对晋煤集团产生重大依赖。

煤层气井租赁方面，均系历史原因蓝焰煤层气租赁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煤层气预抽井产生，每年交易金额稳定，租赁内容和租赁金额均无新增，该类交易以后将随上述预抽井达到报废年限减少，不会对晋煤集团产生重大依赖。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通过公司治理和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行业、业务特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晋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蓝焰煤层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单位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蓝焰煤层气,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单位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单位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6)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1) 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形成有历史原因, 是煤层气产业发展初期所不可避免的。蓝焰煤层气的业务初始, 即从事地面抽采煤层气治理瓦斯, 营业收入只有施工收入; 在煤层气抽采形成一定规模后, 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蓝焰煤层气和晋煤集团开始了煤层气(瓦斯) 的商业化利用, 初期是将煤层气作为民用燃料向晋煤集团的职工供气, 之后又发展到向晋城市居民和周边居民供气。由于晋城地区历史上没有使用天然气的习惯, 周边也没有天然气管道, 因此晋煤集团又购置了煤层气运输车辆, 通过公路运输扩展煤层气的销售区域; 为了提高煤层气运输半径, 晋煤集团又与香港中华煤气集团合资组建了煤层气液化公司——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煤层气本地的市场规模, 晋煤集团又推动了出租车进行改装, 使煤层气可以作为汽车燃料等。通过上述措施, 煤层气在晋城地区的市场规模得以快速提高, 煤层气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体现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但由于市场开拓和消费习惯引导工作系一个系统工作, 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因此形成了大量的关联交易。

2) 随着消费习惯养成和煤层气(天然气) 管网的形成, 蓝焰煤层气对外直接销售的比重不断上升, 关联交易比重呈下降趋势。

3) 在煤层气抽采技术不断完善的基础上，蓝焰煤层气加大了对外地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太原古交、山西阳泉、山西吕梁等地也开始进行煤层气抽采业务。在该等地区，由于当地已有一定的消费基础，因此实现了就地销售，该地区的关联交易的比重较小。

4) 晋煤集团和蓝焰煤层气从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2015 年对其相关企业进行了内部重组，将蓝焰煤层气重组成为一个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批发)、运输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最大可能地降低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重组情况如下：

一方面，为保障蓝焰煤层气主业突出，蓝焰煤层气将其持有的与煤层气业务相关性不大的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包括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晋城大唐文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 股权和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7.28% 股权。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处于筹建阶段，其主要资产系采矿权预缴价款、晋城大唐文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浓度瓦斯管道运输及煤层气销售。

另一方面，为加强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保障蓝焰煤层气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了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 6 项专利、4 项土地使用权、“西气东输”煤层气管道、机关末站至王台 LNG 厂煤层气管道、具有煤层气公路运输能力的诚安物流 100% 股权、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煤层气运输车辆等资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重组均已完成交割。

5) 本次重组后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一方面，晋煤集团已作出规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蓝焰煤层气将依托自己的车辆、管道运输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尽可能地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现有的关联交易系存量，基本没有增长空间，而重组后的蓝焰煤层气将依托上市公司为平台，拓展业务、开拓市场，因此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6、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焰煤层气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与拥有煤炭矿业权的煤矿企业合作以地面抽采方式治理瓦斯的经营方式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独立提供煤矿瓦斯治理服务的能力；经过 2015 年晋煤集团内部重组，蓝焰煤层气进一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结构；晋煤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形成具有历史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煤层气市场和产业的发展，蓝焰煤层气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开拓市场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21.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营业利润基本为负数，主要依靠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和煤层气销售补贴实现盈利。

(1) 请你公司说明置入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并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回复：

1、置入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

(1) 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

业收入及相关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6年1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	76,328,558.65	1,524,416,019.68	1,499,757,401.10
其他业务收入	(2)	296,970.16	8,527,290.35	41,261,917.61
销项税	(3)	9,572,081.38	198,289,835.76	201,004,850.03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4)	-25,231,290.51	91,864,432.90	-111,453,746.29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5)	-64,401,774.22	-75,336,988.70	146,762,351.39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6)	22,073,038.78	63,047,206.60	-16,848,022.21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7)	-	-	-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8)	-	982,400.02	-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9)	1,596,857.95	11,683,155.12	40,830,785.46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10)	51,736,766.80	1,041,459,184.39	554,413,789.82
应收账款的减少中的债务重组金额收到非现金资产抵应收款	(11)	-	207,443,558.48	-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12)	-	-	-
预收账款的预提费用的增加额(减少额为负数表示)	(13)	-	-	-
应收账款核销	(14)	-	-	-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15)	-79,986,303.99	-336,562,171.41	147,389,833.25
报表金额：	= (1)+(3) +...+(7) -(8)-(9)- ...-(15)	45,290,263.48	885,801,669.99	1,017,850,343.10

(2) 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相关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6年1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	52,281,226.92	1,070,933,320.99	881,090,752.51
其他业务支出	(2)	312,361.91	14,073,496.08	17,134,104.50

项目	序号	2016年1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3)	1,457,928.24	70,297,525.35	67,046,773.18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	2,689,508.18	-110,803,491.39	127,243,691.60
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	-	-	-
加: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6)	474,754.50	5,692,200.93	8,138,210.13
减: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存货的价税合计	(7)	-	-	-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	7,775,145.71	130,949,413.02	149,768,453.42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9)	19,502,855.25	166,190,083.04	157,256,402.68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10) =(1)+(2) +....+(6) -(7)-(8) -(9)	29,937,778.79	753,053,555.90	793,628,675.82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1)	31,349,632.80	305,637,151.23	269,149,077.02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2)	-10,600,000.00	11,080,000.00	-6,580,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3)	5,307,658.08	-1,416,901,997.95	-52,217,784.64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	(14)	-	-	-
减:应收抵应付	(15)	-	-	-
减:应付票据中的利息	(16)	-	-	-
减:应付账款的核销	(17)	-	-	-
减:非经营活动部份	(18) =(19)+(20)+(21)	-62,617,541.92	-1,098,740,642.27	238,165,237.4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19)	64,888,436.22	190,325,577.06	-15,107,193.38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20)	-	-124,542,026.93	-43,898,282.99
其他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调	(21)	-127,505,978.14	-1,164,524,192.40	297,170,713.82

项目	序号	2016年1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项				
加：预收账款中预提费用的增加额(期初－期末)	(22)	-	-	-
报表金额：	=(10)+(11)+(12)+(13)-(14)-(15)-.....-(17)-(18)+(22)	118,612,611.59	751,609,351.45	765,814,730.75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292,363.48	1,143,985,229.07	1,063,936,05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6,691,376.61	1,315,828,768.48	1,343,842,2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9,013.13	-171,843,539.41	-279,906,194.33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1) 2012年以后，随着化石能源行业的普遍低迷，燃气行业也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为了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保持市场份额，公司对于信誉等级较高的长期客户适度延长了信用期限，并增加了信用额度，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

(2) 煤层气井建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有一定比重，施工业务需要企业先预付材料、工程外包进度款，工程验工结算以后才能从建设单位取得工程款，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滞后，从而表现为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2014、2015年公司煤层气井建造工程施工业务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2)说明置入资产前述退税和补贴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并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退税和补贴政策的持续性等，分析置入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会计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置入资产前述退税和补贴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蓝焰煤层气确认的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一、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先征后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煤层气技术的研究和扩大再生产,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向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请的政府补助。

蓝焰煤层气依据《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文件“一、补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含瓦斯,下同)开采的企业均有资格享受财政补贴。”规定自行申报补贴;补贴金额是根据企业开采的煤层气出售或自用作民用燃气、化工原料等的数量和规定的定额标准计算的,政府针对煤层气的开发利用行为所给予的煤层气销售补贴不具有商业实质,就其经济实质而言更接近于政府补助,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按照实际销售或自用的煤层气数量拨付的补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根据2016年2月1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号)文件,该项补贴可在一段较长时间内成为公司的稳定收益来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置入资产销售增值税退税和煤层气销售补贴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置入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1) 现有业务发展情况

蓝焰煤层气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经过10余年的发展,蓝焰煤层气目前已形成以下竞争优势:

1) 产业链优势

蓝焰煤层气目前上游建设了稳定的气源基地，中游利用管网、压缩方式合理输配，下游建立城市燃气、工业用气等多用户用气网络，坚持以用促抽，不断拓宽煤层气利用途径，形成了煤层气勘探、抽采、输送、压缩、液化、化工、发电、汽车燃气、居民用气等一整套产业链。

2) 规模优势

截至目前，蓝焰煤层气抽采范围已覆盖山西省高瓦斯矿区，形成年抽采能力 15 亿立方米的生产规模，煤层气日均利用量 250 万立方米，抽采量和利用量居全国前列。

在加强煤层气地面抽采的同时，蓝焰煤层气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的号召，坚持利用与抽采同步发展，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运输方式销往山西、河南、河北、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在晋城周边地市供应燃气及油气两用汽车 2 万多辆、燃气居民用户 100 余万户、工业用户 3300 余户，培育了国内最大规模的煤层气利用市场。

3) 技术优势

在借鉴国外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和国内油气开发技术的基础上，蓝焰煤层气在煤层气地面预抽采领域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技术创新，打破了国际公认的无烟煤地面抽采的“禁区”，开发出一套适宜本地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在煤层气抽采技术工艺上，成功实施了地面垂直井、地面丛式井、地面水平羽状井等多井型抽采技术与工艺，创立了“五阶段瓦斯治理”“采煤采气一体化”的煤矿瓦斯治理新模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矿区煤层气采前地面预抽技术体系。

4) 地域优势

蓝焰煤层气位于目前国内两大煤层气产业发展基地的沁水盆地，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优势。根据中国石油新闻中心公布的信息显示，山西省是中国煤层气最为富集的地区，其勘探范围、勘探程度、探明储量均居全国首位，山西省埋深浅于 2,000 米的煤层气资源总量约 10 万亿立方，接近全国的 1/3，煤层气抽采

量和利用量均已占到了全国总量的 1/2。此外，山西煤层气资源还具有埋藏浅，埋藏在 1500 米以内浅层区域资源量占到总资源量的 68%，且分布集中，沁水、河东两大煤田的煤层气资源占到总资源量的 97%，这些为山西省煤层气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国家及山西省政府的支持鼓励下，煤层气产业将逐步成为山西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5) 政策优势

作为国内煤层气储量最丰富的地区，山西省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煤层气产业的发展。2010 年，山西省发改委制定《山西省“四气”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气化山西”的两个五年目标；2013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以“气化山西”目标为导向，把煤层气产业打造成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目标。2015 年 7 月 17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 号），方案提出积极争取国家提高我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按照国办发〔2013〕93 号有关要求，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标准，在现有中央财政补贴 0.20 元/立方米、省财政补贴 0.05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标准在三年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再提高 0.05 元/立方米，达到省级财政补贴 0.10 元/立方米。

2016 年 4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公布《国土资源部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今后两年，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事项，由过去的国土资源部直接受理与审批，调整为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国土资源部委托权限实施受理与审批。山西省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权限的下放有利于山西省煤层气产业快速发展。

（2）退税和补贴政策的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煤层气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该项优惠政策已施行近 10 年，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持续有效。

根据 2007 年 4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含瓦斯，下同）开采的企业均有资格享受财政补贴，中央财政按 0.2 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根据 2016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该补贴政策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持续实施，且目前我国煤层气产业在技术、装备、产业布局、政策协调等方面仍需国家的大力扶持，因此预计国家关于煤层气销售补贴将持续较长时间。

综上所述，蓝焰煤层气现有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关退税和补贴政策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风险提示

（1）煤层气销售补贴下降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置入资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 号），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2014 年、2015 年，蓝焰煤层气确认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1,895.16 万元、13,360.74 万元，金额较大。如果国家关于煤层气抽采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退税率有所调整，可能会蓝焰煤层气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该风险已在报告书进行补充，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置入资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入资产退税和补贴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且置入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5、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认为，置入资产退税和补贴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且置入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2 . 请你公司说明煤层气矿业权与煤炭矿业权的划分标准和依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依存关系，置入资产后续办理煤层气矿业权的预计支出、税费承担方，并说明前述事项可能对评估作价产生的影响。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煤层气矿业权和煤炭矿业权的划分标准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探矿权是矿产资源勘探工作阶段的权利，其内容是对矿产资源进行普查、详查和勘探；而采矿权则是对矿产资源开采工作阶段的权利，其内容包括采掘矿产资源并获得、销售矿产品等权利。

煤层气矿业权包括煤层气探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煤炭矿业权包括煤炭探矿权和煤炭采矿权。

2、蓝焰煤层气业务开展中，煤层气矿业权和煤炭矿业权的依存关系

煤层气赋存于煤炭中，煤层气矿业权与煤炭矿业权的关系如下：

矿业权类型	煤层气采矿权	煤层气探矿权	煤层气矿业权空白
煤炭采矿权	重叠	重叠	不重叠
煤炭探矿权	重叠	重叠	不重叠
煤炭矿业权空白	不重叠	不重叠	-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煤层气产业政策》中明确：煤炭规划生产区实施“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地面、井下联合抽采煤层气资源，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规定标准以下，方可开采煤炭资源。在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在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根据国家煤炭建设规划 5 年内需要建设煤矿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

蓝焰煤层气在开展业务中，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在蓝焰煤层气通过转让或申请取得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中，均与煤炭矿业权重叠，蓝焰煤层气已与煤炭矿业权人达成协议，制订了煤层气与煤炭资源协调开发机制；第二种是通过与煤炭企业达成地面瓦斯治理协议，在煤炭采矿权区域进行地面煤层气抽采治理瓦斯，在该种情形下，存在煤炭采矿权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的情形。

在第二种情形下，蓝焰煤层气的作业区域均为煤炭采矿权区域：（1）在煤层气矿业权空白区域，煤炭采矿权人与蓝焰煤层气协议，同意未来由蓝焰煤层气申办煤层气矿业权；（2）在煤炭采矿权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区域，蓝焰煤层气通过与煤炭企业签订瓦斯治理协议的方式，从事地面煤层气抽采治理瓦斯。如果煤炭企业与煤层气矿业权人未达成协议而导致煤层气矿业权人对蓝焰煤层气的作业提出异议时，蓝焰煤层气停止后续作业，由煤炭采矿权人、煤层气矿业权人和蓝焰煤层气等进行协商，达成协议后，蓝焰煤层气再继续后续作业。

3、置入资产后续办理煤层气矿业权的预计支出、税费承担方

《煤层气产业政策》规定：在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2015 年 2 月 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中明确：“十二五”期间，建成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初步形成勘探开发、生产加工、输送利用一体化发展的产业体系；建成 36 个年抽采量超过 1 亿立方米的规模化矿区。

本次重组中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后续是否需要办理煤层气矿业权，需要通过勘查确定是否具备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若满足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则需要办理。

蓝焰煤层气已与山西省沁城煤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煤炭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与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胡底煤业有限公司、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等 7 家煤炭企业约定，未来煤炭企业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矿业权由蓝焰煤层气（包括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申报。

目前煤层气矿业权的取得方式系无偿，但需要编制开发方案、储量核实报告、环境保护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等材料，因此会发生一些费用。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预计办理一宗煤层气矿业权的费用支出约 160 万元。

晋煤集团已承诺，将负担重组前置入资产中未来办理煤层气矿业权的相关支出和税费支出。

4、目前尚未取得煤层气矿业权对本次重组评估作价的影响

目前尚未取得煤层气矿业权对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影响甚小，一是只有在满足地面规模化开采条件时，才需要办理煤层气矿业权；二是办理煤层气矿业权时的成本较低，只需要支出相关材料的制作费、评审费等，金额不大；三是晋煤集团已承诺全额负担未来置入资产中办理煤层气矿业权的全部支出（包括税费）等，因此，目前尚未取得煤层气矿业权对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影响甚微。

5、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蓝焰煤层气目前尚未取得煤层气矿业权，但由于煤层气矿业权的取得系无偿方式，煤层气矿业权人只负担相关材料制作费、评审费等，金额甚小，且晋煤集团已承诺将负担重组前置入资产中未来办理煤层气矿业权的相关支出和税费支出，因此蓝焰煤层气目前尚未取得煤层气矿业权对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影响甚微，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23 . 重组报告书显示 , 2014 年末、2015 年末置入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9.1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2%、40.72% ,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持续增长。请你公司结合置入资产信用政策、全部应收款项账龄、实际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等方面 , 详细说明置入资产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会计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置入资产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53,088,032.04	687,089,399.87	600,069,256.05
其中: 关联方	541,790,512.44	507,411,039.28	398,660,395.34
非关联方	211,297,519.60	179,678,360.59	201,408,860.71
关联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71.94%	73.85%	66.44%
非关联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8.06%	26.15%	33.56%
坏账准备	64,431,272.98	62,834,415.03	51,151,259.91
应收账款净额	688,656,759.06	624,254,984.84	548,917,996.14
期后收款情况	498,203,358.98	-	-
资产总额	6,848,552,717.65	6,839,728,817.69	8,110,215,521.03
营业收入	76,625,528.81	1,532,943,310.03	1,541,019,318.71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0.06%	9.13%	6.77%

(1) 置入资产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2 年以后, 随着化石能源行业的普遍低迷, 燃气行业也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为了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 保持市场份额, 公司对于信誉等级较高的长期客户适度延长了信用期限, 并增加了信用额度, 导致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2) 置入资产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0,069,256.05 元、687,089,399.87 元、753,088,032.04 元, 逐年增长, 其中应收关联方占比较大, 分别为 66.44%、73.85%、71.94%。

账龄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占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4,197,846.88	55.00%	-	76,781,272.10	10.20%	13,542,857.61	490,979,118.98	65.20%	13,542,857.61
1-2 年	45,765,422.61	6.08%	-	74,735,327.01	9.92%	17,879,684.15	120,500,749.62	16.00%	17,879,684.15
2-3 年	66,728,875.00	8.86%	-	43,822,501.54	5.82%	17,062,645.75	110,551,376.54	14.68%	17,062,645.75
3-4 年	11,544,335.70	1.53%	-	15,907,812.95	2.11%	15,895,479.47	27,452,148.65	3.65%	15,895,479.47
4-5 年	3,554,032.25	0.47%	-	50,606.00	0.01%	50,606.00	3,604,638.25	0.48%	50,606.00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541,790,512.44	71.94%	-	211,297,519.60	28.1%	64,431,272.98	753,088,032.04	100.00%	64,431,272.98

蓝焰煤层气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蓝焰煤层气已经通过催款措施对关联方欠款进行回收，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 541,790,512.44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71.94%；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526,692,144.49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69.94%，其中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414,197,846.88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5.00%；1-2 年 45,765,422.61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08%；2-3 年 66,728,875.00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86%；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15,098,367.95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2.00%；对于非关联方，蓝焰煤层气对信用等级较高客户增加了信用额度，延长了信用期间，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211,297,519.60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28.06%；账龄在 3 年以内应收非关联方账款余额 195,339,100.65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5.94%，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76,781,272.10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0.20%；1-2 年 74,735,327.01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2%；2-3 年 43,822,501.54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82%；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非关联方账款余额 15,958,418.95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55%，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

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比例较小，蓝焰煤层气已按照信用风险组合中外部单位的账龄分析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蓝焰煤层气销售部门依据企业煤层气销售政策制度进行催收。

截止2016年6月28日，收回应收账款498,203,358.98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关联方煤层气销售、煤层气井工程欠款。其中收回关联方欠款458,436,237.37元，收回非关联方欠款39,767,121.61元。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已还款	未还款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88,392,891.00	68,520,267.00	19,872,624.00
2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32,370,070.00	32,370,070.00	-
3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43,807,427.00	43,807,427.00	-
4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矿	220,358.00	220,358.00	-
5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本部）	3,698,417.50	3,698,417.50	-
6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865,268.96	865,268.96	-
7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58,291,283.52	58,291,283.52	-
8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本部）	3,554,032.25	3,554,032.25	-
9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10	长治市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633,689.80	71,633,689.80	-
11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本部）	151,909,195.57	147,800,000.00	4,109,195.57
12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78,000.00	-	78,000.00
13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1,011,723.93	1,011,723.93	-
14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建安装分公司	920,000.00	920,000.00	-
15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19,526,164.00	18,150,164.00	1,376,000.00
16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824,599.08	300,000.00	23,524,599.08
17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5,108.35	145,108.35	-
18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3,019,955.22	3,361,532.01	19,658,423.21
1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157,600.00	-	157,600.00
20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铭石外营工区	358,469.20		358,469.2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已还款	未还款
21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5,095.05	5,095.05	-
22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166,000.00	-	166,000.00
23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24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64,000.00	-	64,000.00
25	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	31,800.00	-
26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247,506.63	2,950,000.00	2,297,506.63
2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矿	940,188.88	-	940,188.88
28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7,842,774.63	-	7,842,774.63
29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949,410.90	-	949,410.90
30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9,482.97	-	1,909,482.97
合 计		541,790,512.44	458,436,237.37	83,354,275.07

②应收非关联方款项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已还款	未还款
1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7,818,928.49	7,818,928.49	-
2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2,446,018.44	6,542,495.00	65,903,523.44
3	五里庙村	2,270,000.10	-	2,270,000.10
4	沁水县嘉峰镇刘庄村村民委员会	2,284,605.60	-	2,284,605.60
5	卧虎庄村	1,745,169.90	-	1,745,169.90
6	下李庄村	12,573,929.00	-	12,573,929.00
7	潘庄村	28,288,264.70	-	28,288,264.70
8	沁水县钧恺利燃气有限公司	3,320,801.30	1,951,095.50	1,369,705.80
9	沁水县嘉峰镇南前岭村村民委员会	336,123.00	-	336,123.00
10	沁水县郑村镇教育委员会	172,000.70	100,000.00	72,000.70
11	沁水县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4,836,406.30	4,836,406.30	-
1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1,314,437.13	1,314,437.13	-
13	东旭泡花碱厂	9,999.99	9,999.99	-
14	汇金源加气站	222,590.84	222,590.84	-
15	晋城市嘉运通能源有限公司	1,628,165.99	-	1,628,165.99
16	沁水县嘉峰镇秦庄村村民委员会	100,000.00	-	100,000.00
17	晋城市润丰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9,000.00	169,000.00	-
18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1,630,630.45	11,630,630.45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已还款	未还款
19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3,110,000.00	-	3,110,000.00
20	长治市保利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249,514.96	-	249,514.96
21	柳林县正邦矿山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21,831.00	-	21,831.00
22	山西省沁城煤矿	300,000.00	-	300,000.00
23	长治市银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79,281.25	579,281.25	-
24	晋中市阳泰燃气有限公司	4,946,761.81	500,000.00	4,446,761.81
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17,193.80	-	17,193.80
26	沁水县郑村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	100,000.00
27	沁水县嘉峰弘昇制氧厂	196,932.60	-	196,932.60
28	河南星空能源有限公司	2,072,170.00	1,000,000.00	1,072,170.00
29	山西汇众信诺能源有限公司	201,346.20	201,346.20	-
30	晋城市新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9,371.40	309,371.40	-
31	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济源分公司	17,969.80	-	17,969.80
32	霸州市利华燃气储运有限公司	36,420.00	36,420.00	-
33	晋城市诚运物流有限公司	317,263.57	40,000.00	277,263.57
34	山西万志物流有限公司	83,408.47	27,816.00	55,592.47
35	韦鹏云	36,758.40	-	36,758.40
36	冯成凯	8,004.36	-	8,004.36
37	长治市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2,592.50	2,592.50	-
38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8,728.05	28,728.05	-
39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17,164.70	1,017,164.70	-
40	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949.10	85,949.10	-
41	濮阳市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49,999.03	49,999.03	-
42	河南中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	1,542,000.00	400,000.00	1,142,000.00
43	山西天弗燃气有限公司	119,630.40	-	119,630.40
44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3,628.25	13,628.25	-
45	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701.85	-	75,701.85
46	北京新奥安捷贸易有限公司	868,172.59	868,172.59	-
47	昔阳县瑞煜工贸有限公司	24,666.96	-	24,666.96
48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24,600,000.00	1,000.00	24,599,000.00
49	山西昌源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68.84	10,068.84	-
50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3,041,335.70	-	3,041,335.70
51	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公司	8,806,975.92	-	8,806,975.92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已还款	未还款
52	高平市向欣能源有限公司	74,380.95	-	74,380.95
53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煤矿	104,406.12	-	104,406.12
54	晋城市万洋达能源有限公司	199,029.60	-	199,029.60
55	沁水县金福祥工贸有限公司	165,873.60	-	165,873.60
56	沁水县朝阳燃气有限公司	18,028.80	-	18,028.80
57	长治市凌云工贸有限公司	1,896,254.60	-	1,896,254.60
58	晋城市金达乾能源有限公司	330,008.40	-	330,008.40
59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3,530,249.10	-	3,530,249.10
60	河南铭石焦作铭石有限公司	921,374.99	-	921,374.99
合计		211,297,519.60	39,767,121.61	171,530,397.99

③未清理的主要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A.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晋煤集团欠款 88,392,891.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回欠款 68,520,267.00 元，余额 19,872,624.00 元；

B.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晨光公司欠款 151,909,195.57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回欠款 147,800,000.00 元，余额 4,109,195.57 元。

④未清理的非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A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欠款 72,446,018.44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回欠款 6,542,495.00 元，余额 65,903,523.44 元；

B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潘庄村欠款 28,288,264.7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尚未收回欠款，余额 28,288,264.70 元；

C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欠款 24,6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回欠款 1,000.00 元，余额 24,599,000.00 元；

D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下李庄村欠款 12,573,929.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尚未收回欠款，余额 12,573,929.00；

E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欠款 11,630,630.45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回欠款 11,630,630.45 元。

3.风险提示：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1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沁水县嘉峰镇五里庙村村民委员会	2,270,000.10	2,270,000.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沁水县嘉峰镇刘庄村村民委员会	2,284,605.60	2,284,605.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12,573,929.00	12,573,92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	28,288,264.70	28,288,264.7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416,799.40	45,416,799.40	-	-

②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1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沁水县嘉峰镇卧虎庄村村民委员会	1,745,169.90	1,745,169.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45,169.90	1,745,169.90	-	-

因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为刺激当地村民的用气需求，对销售给村民的煤层气款销售政策未能有效执行，瑞华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焰煤层气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帐准备。

3、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瑞华认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对应收账款的认定及对存在回款风险的民用气销售款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资产评估

24.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置出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井巷工程大幅减值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评估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置出资产大幅减值情形是否已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中予

以反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置出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井巷工程大幅减值的原因

(1) 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96,745.29 万元，评估值为 480,052.04 万元，评估减值 116,693.25 万元，减值率为 19.55%，减值的原因：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中由于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评估时对于应收这两个公司的往来款考虑了回收风险，故造成评估减值。

1)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欠煤气化股份 171,780.44 万元，而灵石华苑目前已资不抵债，该欠款预计已不能全额收回，灵石华苑的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40,154.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759.25 万元，剔除优先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后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总额为 137,611.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216.20 万元，资产与负债比为 73.50%，即煤气化公司应收子公司灵石华苑的往来款 171,780.44 万元，可收回率为 73.50%，经计算的可回收金额为 126,258.63 万元，计提风险损失 26.50%，形成评估减值 45,521.81 万元。

2)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欠母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189,652.63 万元，而华胜煤业目前已资不抵债，该欠款预计已不能全额收回，华胜煤业的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9,729.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339.78 万元，剔除优先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后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总额为 157,29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907.57 万元，资产与负债比为 60.75%，即煤气化公司应收子公司华胜煤业的往来款 189,652.63 万元，可收回率为 60.75%，经计算的可回收金额为 115,213.98 万元，计提风险损失 39.25%，形成评估减值 74,438.66 万元。

综上所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减值额为 119,960.48 万元，是流动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7,783.41 万元，评估值为 112,857.64 万元，

减值额为 34,925.77 万元，减值率为 23.63%。减值原因为：

1) 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评估时将这两个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故导致评估减值；对灵石华苑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8,421.12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8,421.12 万元；对华胜煤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4,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4,000.00 万元，两项合计减值 32,421.12 万元。

2) 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859.37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 823.65 万元，评估减值 35.72 万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应收已资不抵债的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修理费计提风险损失，导致评估减值；而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为 1,176.36 万元，主要还是因为企业的历史经营亏损，截止评估基准日审计后，企业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40.64 元；

3)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目前已在当地工商局注销，该笔长期投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人员根据其实际情况将该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为零，使得评估减值 700.00 万元；

4)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2,158.74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 2,172.32 万元，评估增值 11.68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为-80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的历史经营亏损，截止评估基准日审计后，企业账面未分配利润为-891.26 万元。

(3) 井巷工程大幅减值的原因如下：

1) 井巷工程的评估原值减值幅度较小，减值原因主要是钢材、水泥等主材价格下跌，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例如：炉峪口煤矿井巷工程账面原值 24,336.57 万元，评估原值 23,670.61 万元，评估减值 665.96 万元，减值率仅 2.74%；嘉乐泉煤业井巷工程账面原值 14,492.67 万元，评估原值 13,769.41 万元，评估减值 723.26 万元，减值率为 4.99%；东河煤矿由于部分井巷工程已计入成本，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了 2,939.63 万元，增值率为 17.80%。

2) 井巷工程评估净值减值幅度较大，减值原因主要是煤炭企业井巷工程投

资按产量提取维简费，用于补偿初始的井巷工程投资，不允许提取年限折旧。所以，企业账面净值为账面原值扣减维简费后的净额，不同于其他固定资产按照年限计提折旧。由于维简费计提金额较小，而评估是按照矿井的已使用年限、尚可服务年限计算井巷工程的成新率，使得评估净值减值。例如：A、炉峪口煤矿账面净值 24,029.29 万元，净值与原值比为 98.74%，而评估净值为 15,845.75 万元，减值率为 34.06%，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66.94%（该矿部分井巷已使用 32 年，而矿井尚可服务年限仅剩 14 年，成新率仅 30%）；B、嘉乐泉煤矿账面净值 9,777.32 万元，净值与原值比为 67.46%，而评估净值为 4,547.67 万元，减值率为 53.49%，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33.03%（该矿部分井巷已使用 30 年左右，而矿井尚可服务年限仅剩 8 年，部分采取巷道服务年限仅剩 2 年，部分巷道的成新率已不足 30%）；C、东河煤矿账面净值 14,463.70 万元，净值与原值比为 87.59%，而评估净值为 10,257.81 万元，减值率为 29.08%，评估净值与评估原值的比为 52.73%（该矿部分井巷已使用 11 年，而矿井尚可服务年限仅剩 4.92 年，成新率在 30%至 40%之间）。

2、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相关情况

由于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都属于煤气化股份公司的合并范围，2015 年年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且母子公司往来在合并时俱已抵销。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井巷工程按吨煤 2.5 元计提折旧。井巷工程属矿井的一部分，不能单独产生现金流量，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能单独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其需要与矿井的其他资产及其采矿权等共同构成一项资产组，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资产组是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炉峪口煤矿、嘉乐泉煤矿和东河煤矿是煤的生产单位，运销公司、铁运公司和汽车运输公司负责煤的外运及销售，供应公司负责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资产组中炉峪口煤矿采矿权评估增值 36,340.34 万元，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增值 19,961.07 万元，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增值 5,234.03 万元，合计采矿权评估增值了 61,535.44 万元，而资产组中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10,189.23 万元，增值额要远超过

固定资产减值金额。按评估结果，该资产组资产为增值状况，无需对资产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置出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井巷工程大幅减值，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减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大幅减值情形已在该公司 2015 年年报中予以反映，煤气化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评估）认为，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确定是合理的；置出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井巷工程大幅减值，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减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会计师（立信）认为：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大幅减值情形已在该公司 2015 年年报中予以反映，煤气化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出资产中三个煤矿采矿权评估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并说明相关产品的目前价格、未来价格变化趋势与评估确定的产品价格的主要差异。

回复：

1、置出资产中三个煤矿采矿权评估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嘉乐泉煤矿采矿权	504.62	20,465.69	19,961.07	3955.66%
2	炉峪口煤矿采矿权	246.22	36,586.56	36,340.34	14759.30%
3	东河煤矿采矿权	-	5,234.03	5,234.03	
总计		750.84	62286.28	61535.44	8195.55%

2、置出资产中三个煤矿采矿权评估的评估结果明细表如下：

(1) 嘉乐泉煤矿采矿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2016.1.31	2016.2.1-12.31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3
		评估基准日	1	2	3	4	5	6	7	8	9

一、现金流入	231136.90		23544.00	24852.00	24852.00	24852.00	29825.07	24852.00	24852.00	24852.00	28655.84
1.1 销售收入	203721.00		23544.00	24852.00	24852.00	24852.00	24852.00	24852.00	24852.00	24852.00	6213.00
1.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8023.17		0.00	0.00	0.00	0.00	1296.30	0.00	0.00	0.00	16726.88
1.3 回收流动资金	5715.96										5715.96
1.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3676.77		0.00	0.00	0.00	0.00	3676.77	0.00	0.00	0.00	0.00
二、现金流出	188021.73	25515.96	15823.72	16702.82	16702.82	16702.82	46705.21	15434.75	15128.96	15128.96	4175.70
2.1 固定资产投资	19800.00	19800.00									
2.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2.4 更新改造资金	303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33.30	0.00	0.00	0.00	0.00
2.5 流动资金	5715.96	5715.96									
2.6 经营成本	104103.21		12031.19	12699.59	12699.59	12699.59	12699.59	12699.59	12699.59	12699.59	3174.90
2.7 销售税金及附加	19385.58		2301.51	2429.37	2429.37	2429.37	1988.16	2341.70	2429.37	2429.37	607.34
2.8 企业所得税	8683.68		1491.02	1573.86	1573.86	1573.86	1684.16	393.46	0.00	0.00	393.46
三、净现金流量	43115.18	-25515.96	7720.28	8149.18	8149.18	8149.18	-16880.14	9417.25	9723.04	9723.04	24480.13
四、折现系数(r=7.65%)		1.00	0.9347	0.8682	0.8065	0.7492	0.6960	0.6465	0.6006	0.5579	0.5477
五、净现金流量现值	20465.69	-25515.96	7215.84	7075.44	6572.64	6105.56	-11748.27	6088.46	5839.45	5424.47	13408.06
六、矿业权评估价值	20465.69										

(2) 炉峪口煤矿采矿权

项 目	合 计	2016.1.31	2016.2.1 -12.31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2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现金流入	468437.65		30168.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8274.30	32327.08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17384.27
1.1 销售收入	449447.33		30168.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31844.00	5307.33
1.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63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157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52.81
1.3 回收流动资金	7324.12																7324.12
1.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5342.16		0.00	0.00	0.00	0.00	0.00	4859.08	48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现金流出	364439.52	53845.30	18415.04	19438.09	19438.09	19438.09	19438.09	55767.42	19394.62	19438.09	19438.09	19438.09	19438.09	19438.09	19438.09	19438.09	3198.10
2.1 固定资产投资	46521.18	46521.18															
2.3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2.4 更新改造资金	36766.64		0.00	0.00	0.00	0.00	0.00	3676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流动资金	7324.12	7324.12															
2.6 经营成本	191901.99		12880.93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13596.54	2266.09
2.7 销售税金及附加	43489.04		2965.84	3130.61	3130.61	3130.61	3130.61	2547.52	3072.64	3130.61	3130.61	3130.61	3130.61	3130.61	3130.61	3130.61	466.33
2.8 企业所得税	38436.55		2568.27	2710.95	2710.95	2710.95	2710.95	2856.72	2725.44	2710.95	2710.95	2710.95	2710.95	2710.95	2710.95	2710.95	465.68
三、净现金流量	103998.13	-53845.30	11752.96	12405.91	12405.91	12405.91	12405.91	-17493.11	12932.46	12405.91	12405.91	12405.91	12405.91	12405.91	12405.91	12405.91	14186.17
四、折现系数(r=7.65%)		1.00	0.9347	0.8682	0.8065	0.7492	0.6960	0.6465	0.6006	0.5579	0.5183	0.4814	0.4472	0.4154	0.3859	0.3585	0.3541
五、净现金流量现值	36586.56	-53845.30	10985.03	10771.30	10005.85	9294.80	8634.28	-11309.69	7766.96	6921.24	6429.39	5972.50	5548.07	5153.80	4787.56	4447.33	5023.43
六、矿业权评估价值	36586.56																

(3) 东河煤矿采矿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2016.1.31	2016 (2-12)	2017	2018	2019	2020
		基准日	1	2	3	4	5
一、现金流入	134270.81		23256.00	24548.00	24548.00	24548.00	37370.81
1.1 销售收入	121448.00		23256.00	24548.00	24548.00	24548.00	24548.00
1.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7176.77		0.00	0.00	0.00	0.00	7176.77
1.3 回收流动资金	5646.04						5646.04
1.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现金流出	118443.65	32159.58	16522.48	17440.40	17440.40	17440.40	17440.40
2.1 固定资产投资	26513.54	26513.54					
2.2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2.3 更新改造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流动资金	5646.04	5646.04					
2.5 经营成本	67845.44		12991.68	13713.44	13713.44	13713.44	13713.44
2.6 销售税金及附加	11512.57		2204.53	2327.01	2327.01	2327.01	2327.01
2.7 企业所得税	6926.06		1326.27	1399.95	1399.95	1399.95	1399.95
三、净现金流量	15827.16	-32159.58	6733.52	7107.60	7107.60	7107.60	19930.41
四、折现系数(r=7.65%)		1.0000	0.9347	0.8682	0.8065	0.7492	0.6960
五、净现金流量现值	5234.03	-32159.58	6293.55	6171.11	5732.56	5325.19	13871.20
六、矿业权评估价值	5234.03						

2、三个煤矿的目前价格与评估确定价格的差异

(1) 嘉乐泉煤矿采矿权

1) 目前原煤价格、评估确定产品价格 (不含税)

原煤	评估基准日 2016.1.31 确定价格	2016.6 月价格	价格差异 (+、-)
焦煤	327 元/吨	283 元/吨	-44 元/吨

2) 主要差异说明

评估基准价格确定 :评估售价采用网上公布焦煤的基准日前一年的平均单价。根据嘉乐泉煤矿各煤层硫分数据,对比 2015 年古交市焦煤价格,以网上公布的煤价及煤质为基准,硫分每增加 0.1%,价格减少 5 元/吨,最终得出嘉乐泉煤矿的吨煤销售不含税价格 327 元/吨。

评估主要是矿山考虑服务年限不同分析采用不同价格,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中,嘉乐泉煤矿服务年限 8.2 年,服务年限较短,评估售价采用网上公布焦煤的基准日前一年的平均单价。

(2) 炉峪口煤矿采矿权

1) 目前原煤价格、评估确定产品价格 (不含税)

原煤	评估基准日 2016.1.31 确定价格	2016.6 月价格	价格差异 (+、-)
焦煤	419 元/吨	337 元/吨	-82 元/吨

2) 主要差异说明

评估基准价格确定方法:评估售价采用网上公布的基准日前两年平均单价。

根据炉峪口煤矿各煤层硫分数据,对比 2014-2015 年古交市焦煤价格,以网上公布的煤价及煤质为基准,硫分每增加 0.1%,价格减少 5 元/吨,最终得出炉峪

口煤矿的吨煤销售不含税价格 419 元/吨。

评估主要是矿山考虑服务年限不同分析采用不同价格,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中,炉峪口煤矿的服务年限 14.11 年,服务年限较长,评估售价采用网上公布的基准日前两年平均单价。

(3) 东河煤矿采矿权

1) 目前原煤价格、评估确定产品价格(不含税)

原煤	评估基准日 2016.1.31 确定价格	2016.6 月价格	价格差异(+、-)
1/3JM	323 元/吨	226 元/吨	-97 元/吨

2) 主要差异说明

评估基准价格确定:评估售价采用网上公布的 1/3 焦煤的基准日前三年平均单价。该矿 2 号煤层原煤硫分平均 0.67% ,灰分平均 14.17% ,挥发分平均 34.39% ;浮煤粘结指数平均 85.69 ,与网上公布的煤质基本接近,故采用网上 3 年平均售价。

3、未来价格变化趋势分析

(1) 蒲县 1/3 焦煤

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发布的对蒲县 1/3 焦煤的坑口价格,当地 1/3 焦煤价格于 2016 年 1-2 月跌至近五年来的最低值 190 元/吨(含税),自本年 3 月开始价格逐步回升,在 3-5 月出现了一定的涨幅,目前价格含税单价 265 元/吨,不含税单价 226 元/吨。

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炼焦用煤供需量均有下滑,且供应量比需求量下滑幅度大,炼焦用煤出现供不应求,未来还会有一定的上升空间。

(2) 古交市 2 号、8 号焦煤

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发布的对古交市 2 号、8 号焦煤的坑口价格，当地 2 号焦煤价格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4 月 25 日跌至近五年来的最低值 340 元/吨(含税)，8 号焦煤价格于 1 月 29 日-4 月 25 日跌至近五年来的最低值 270 元/吨（含税），自本年 4 月 26 日开始价格逐步回升，目前价格含税单价位 2 号焦煤 415 元/吨、8 号焦煤 345 元/吨，不含税单价为 2 号焦煤 355 元/吨、8 号焦煤 295 元/吨。

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炼焦用煤供需量均有下滑，且供应量比需求量下滑幅度大，炼焦用煤出现供不应求，未来还会有一定的上升空间。

2016 年起，中国政府出台了若干促进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政策，试图缓解煤炭供大于求的状况。2016 年 2 季度以来主要产煤省份陆续开始执行 276 个工作日和节假日公休制度，使得国内煤炭市场整体供应持续偏少。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和煤炭局最新的通知，5 月起至年底前，将在全国开展钢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行业供给端收缩预期持续提升，预计后期原煤产量环比或将继续下降。

2016 年 4 月以来供给侧改革政策力度有所加大，5 月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而财政部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为 1000 亿元，涉及人员安置 180 万人，并明确对多关产能、早关产能的企业省份进行多奖励，同时重点支持历史问题较多的原国有重点煤矿。

此外，国务院还要求今明两年压减央企 10%左右的钢铁和煤炭产能。政策的不断推出表明政府对于供给侧改革的决心，当前虽然供给侧改革存在很多实际困难，但地方政府及企业层面的执行意愿相比 14 年限产政策加强了不少。

当前煤炭供给侧改革的目标是行业回到供求均衡，目前关停的计划超预期和回到核定产能 276 天超预期将推动行业回到供求均衡甚至略微偏紧状态。

由于国家行政减产、煤炭供给不足带来的市场机会，在国家去产能政策持续发酵下，煤炭供应将进一步收紧，预计后期煤价将逐步进入上行通道。

因此，虽然目前的市场价格与评估价格有一定差异，但从长期看，评估中对煤炭价格的预期是基本合理的。

26.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76,747.16 万元，评估值 189,376.53 万元，评估增值 12,629.37 万元，评估增值率 7.1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1	吕梁蓝焰	100%	407,761,328.33	397,409,590.59	-10,351,737.74
2	沁盛煤层气	35%	3,500,000.00	2,974,038.74	-525,961.26
3	蓝焰工程	90%	9,000,000.00	24,829,002.59	15,829,002.59
4	漾泉蓝焰	100%	883,421,887.90	969,050,099.03	85,628,211.13
5	左权蓝焰	100%	227,693,863.00	244,325,625.04	16,631,762.04
6	美锦蓝焰	51%	10,200,000.00	12,390,242.28	2,190,242.28
7	西山蓝焰	51%	102,000,000.00	115,059,798.70	13,059,798.70
8	诚安物流	100%	123,894,499.67	127,726,886.35	3,832,386.68
合计			1,767,471,578.90	1,893,765,283.32	126,293,704.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767,471,578.90	1,893,765,283.32	126,293,704.42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具体叙述如下：

(1) 蓝焰煤层气对子公司漾泉蓝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8,342.19 万元，漾泉蓝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734.3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6,905.01 万元，评估相对于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 16,170.67 万元，其增值原因具体叙述如下：

1) 气井类资产账面价值 83,601.21 万元，评估值为 112,635.52 万元，评估增值 14,017.18 万元，评估增值 16.77%，账面价值中的钻井工程费用为按每延长米单价竞标的外包价；而评估价值的钻井工程费用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钻井工程费用表(依深度单价递增)进行测算，企业从“气井转固”时计提折旧；而评估对产气井从开始排采时计算已使用年限、按整个气田预测气量及

尚可使用年限进而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进行测算时造成气井资产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 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 11,104.28 万元，评估值为 11,336.81 万元，评估增值 232.53 万元，评估增值 2.09%，账面值中不含前期费及资金成本，而在本次评估时予以考虑，是造成机器设备类资产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 10,241.96 万元，评估值为 11,415.98 万元，评估增值 1,174.02 万元，评估增值 11.46%，账面值中不含前期费及资金成本，而在本次评估时予以考虑是造成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892.55 万元，评估值为 10,114.17 万元，评估增值 221.63 万元，评估增值 2.24%，在对在建工程评估中考虑了合理工期内的资金成本是造成其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5)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525.32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收到的昔阳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增值税先征后退补贴资金，经核实，该项目对无需偿还、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项评估时按零处理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2) 蓝焰煤层气对子公司左权蓝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2,769.39 万元，左权蓝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30.1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432.56 万元，评估相对于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 2,202.40 万元，其增值原因具体叙述如下：

1) 气井资产账面价值 7,280.86 万元，评估值为 9,163.64 万元，评估增值 1,882.78 万元，评估增值 25.86%，气井资产账面价值中的钻井工程费用为按每延长米单价竞标的外包价；而评估价值的钻井工程费用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钻井工程费用表(依深度单价递增)进行测算，企业从“气井转固”时计提折旧；而评估对产气井从开始排采时计算已使用年限、按整个气田预测气量及尚可使用年限进而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进行测算时造成气井资产评估增值；

2)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220.09 万元，评估值为 1247.73 万元，评估增值 27.65 万元，评估增值 2.27%，机器设备账面值未包含前期费及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时考虑前期费及资金成本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424.03 万元, 评估值为 13,716.01 万元, 评估增值 291.97 万元, 评估增值 2.17%, 在建工程在本次评估时考虑了合理工期内的资金成本是造成本次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3) 蓝焰煤层气对子公司西山蓝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200.00 万元, 西山蓝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97.67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560.74 万元, 评估相对于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 2,063.07 万元, 其增值原因具体叙述如下:

1) 气井类资产账面价值 66,906.68 万元, 评估值为 68,751.05 万元, 评估增值 1,844.37 万元, 评估增值 2.76%, 账面价值为委托施工的非标气井合同价, 而评估值的钻井工程费用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钻井工程费用表(依深度单价递增)测算, 这是造成气井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 3,063.74 万元, 评估值为 3,295.69 万元, 评估增值 231.95 万元, 评估增值 7.57%, 管道的人工、建材价格(钢材除外)、机械费用上涨, 账面原值仅含工程造价, 未含资金成本和前期及其他费用, 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是造成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为 0.00 万元, 评估值为 1,223.72 万元, 评估增值 1223.72 万元。

西山蓝焰于 2015 年年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两宗待估土地使用权, 总土地出让金为 1,130 万元, 并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评估基准日, 该出让金挂预付账款科目, 尚未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两宗土地所在地古交市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布实施新基准地价, 西山蓝焰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中企华房地产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由预付账款转为无形资产, 因此,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223.72 万元。

(4) 蓝焰煤层气对子公司蓝焰工程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00.00 万元, 蓝焰工程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3.80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58.78 万元, 评估相对于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 584.98 万元, 增值原因: 企业递延收益账

面价值 850 万元，为尚未结转至损益的补贴资金余额，本次评估按未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12.50 万元确认评估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无形资产账面值 3,288.97 万元，评估值 9,496.38 万元，评估增值 6,207.41 万元，评估增值 188.73%，其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9,066,253.39	28,953,634.89	-112,618.50	-0.39
无形资产-矿业权	3,315,000.00	3,315,000.00	-	-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	61,846,190.00	61,846,190.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508,466.42	849,000.00	340,533.58	66.97
无形资产合计	32,889,719.81	94,963,824.89	62,074,105.08	188.7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无形资产—专利

无形资产—专利，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 6,184.62 万元，评估增值 6,184.62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25 项，账面价值 0.00 元(被评估单位已将其相关申请费用记入成本)，分为两大类：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类别分为：1.煤层气井地面开发技术；2.煤矿采空区地面抽采技术；3.煤层气井运营维护技术；4.煤矿作业服务技术。

对于第一类煤层气井地面开发技术、第二类煤矿采空区地面抽采技术和第四类煤矿作业服务技术，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第三类煤层气井运营维护技术，采用收益现值法。

无形资产—专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无形资产—专利的账面值已在当期费用化，而评估值中采用成本法的为其重置全价、采用收益法的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入分成折现的结果，两者没有对应关系，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状况较好，故其评估增值较高。

(2) 无形资产--软件评估增值原因

软件账面值 50.85 万元，评估值 84.90 万元，评估增值 34.05 万元，评估增值 66.97%，无形资产--软件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软件账面值为摊销后余额，而评估值为现行购置价，现行购置价高于摊销后余额。

27.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特别是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增长率、销售价格、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及理由，并结合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煤层气价格与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联动关系等因素，具体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补充说明收益法下未合并子公司的评估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资产基础法下子公司的评估价值保持一致。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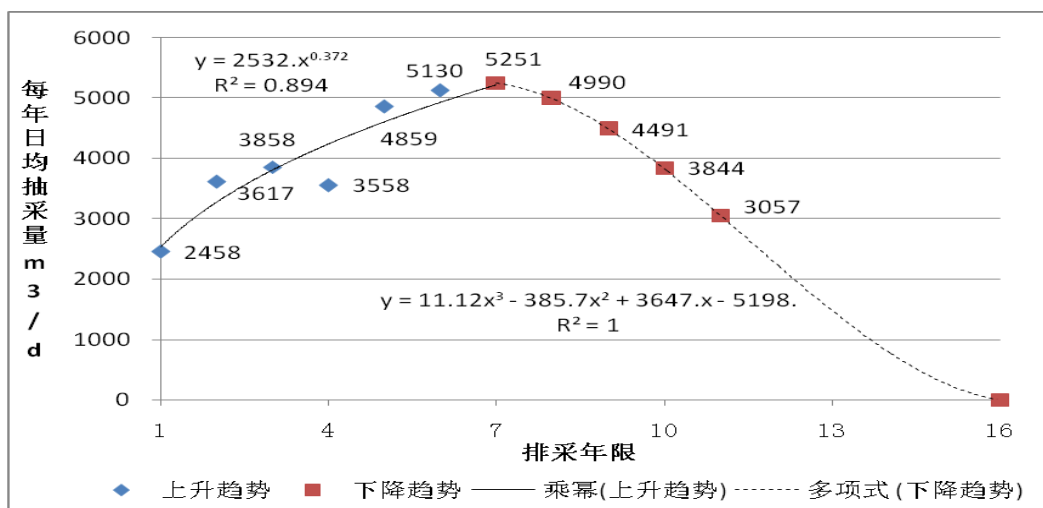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特别是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增长率、销售价格、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及理由

(1) 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增长率

1) 未来年度抽采量的预测

①首先确定煤层气井抽采年限为 15 年

②确定潘一区块最早投运的 30 口井为样本的模拟曲线如下图：



煤层气井从投运产气开始到第七年达到产气高峰，上升趋势遵循幂函数的上升曲线，第八年开始逐步下降，下降趋势遵循多项式函数的下降曲线，最后到第十五年的时候产气逐渐衰竭。因此采用 15 年作为煤层气井抽采年限较为合理。

③各区块参考上述模拟曲线预测未来年度抽采量

此预测趋势采用的是 30 口井的实际数据，预测为前 7 年为煤层气井抽采量上升期，后 8 年为抽采量下降期。总的趋势真实反映了煤层气井抽采量上升和下降规律，可以认为在不同地质条件下煤层气井总的变化规律基本一致，此规律可以普遍采用到其他区块。

在不同区块的抽采量预测时：对于存在历史数据的区块，结合已有的抽采数据；对于不存在历史数据的区块，按相应区块的地质条件、气井布局、相关设施投入情况等确定第一年抽采数据，参考上述模拟曲线中上升期、下降期的两段函数，进行煤层气井抽采量预测。

④未来年度沁水区块抽采量预测

根据蓝焰煤层气各区块气井的建成时间、布局、产气进度、被评估单位技术部对该矿井所在气田区块的整体气量进行预测的尚可开采年限。

沁水区块包括胡底工区、潘一工区、潘二工区、成庄工区、郑庄工区、赵庄工区、长平工区、嘉能项目部，按上述方法预测 2016 年至 2022 年度沁水区块抽采量如下表：

单位：万方

年份	2016年2-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均抽采量	113,290.16	118,478.02	107,824.12	92,814.60	73,946.83	52,452.00	28,533.54

2) 排空率的确定

煤层气抽采量与销售量的差为排空量，排空量与抽采量之比为排空率。影响排空率的因素有三个，分别是工艺损耗、客观排空和主观排空。

工艺损耗：指煤层气在管网集输过程中因温度、管径、压力、管道连接等因素，造成的气体减少称之为工艺损耗。

客观排空：指在煤层气生产过程中，如管网常规放水、井场管道维修、增压站及压缩站等的检修、排污带气的一系列放空。

主观排空：指在销售市场不景气、输配相关辅助设施配套不全时为保证安全生产做出的主动煤层气排空。

沁水区块未来市场分析及其主观排空率的确定：

①未来五年的市场分析

目前沁水区块相比较稳定，井群产气量不会有较大的变化，随着采空区技术的突破，今后几年内产气量会有所增长，加之销售市场形式的变化(以管输气为主，LNG、CNG为辅)，2016年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努力开发市场，扩大销路，与较大的煤层气用户(尤其是煤层气管输气用户)洽谈：a.与国新能源公司在赵庄工区对接，实现管输供气(由原来的压缩供气改为管输)；b.与国化能源公司达成供气协议，搭乘山西省“三纵十一横”管网的便利快车，在胡底工区与国化能源管网对接；c.打通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晋城-博爱-洛阳)管网输送渠道，实现向焦作、洛阳供气。

A、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具体销售合同明细见下表：

数量单位：万方

序号	合作单位	时间	编号	全年用气量	履行情况
1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2014.5月起框架(长期)	2014-xs-037	21,900.00	已签订
2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有限公司	2008-2023	补充协议	462.83	已签订
3	沁水县钧恺利燃气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016-xs-067	900.00	已签订

序号	合作单位	时间	编号	全年用气量	履行情况
4	沁水县名扬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15.9.1-2016.8.31	2015-xs-015	20.00	已签订
5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矿	2015.9.1-2016.8.31	2015-xs-029	20.00	已签订
6	乙方：沁水县嘉峰镇浩然燃气互助管理中心	2015.7.1-2016.6.30	2015-xs-012	700.00	已签订
	丙方：李庄村委、潘庄村委			-	
7	沁水县汇金源加气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016-xs-041	20.00	已签订
8	长治市银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016-xs-069	260.00	已签订
9	周边农村用户	2015.9.1-2016.8.31	2015-xs-013	225.00	已签订
10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016-xs-054	6,000.00	已签订
11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016-xs-060	11,000.00	已签订
12	沁水县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016-xs-043	626.66	已签订
13	沁水县嘉峰镇浩然燃气互助管理中心	2016.1.1-2016.12.31	2016-xs-113	75.00	已签订
14	晋城煤业集团寺河矿	2016.1.1-2016.12.31	2016-xs-082	365.00	已签订
15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016-xs-109	1,548.64	已签订
16	晋城市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016-xs-106	4,900.00	已签订
17	诚安(诚运)小客户	2016.1.1-2016.12.31	2016-xs-101/097/ 066/065/063	4,150.00	已签订
18	诚安(诚运)小客户	2016.1.26-2016.12.31	2016-xs-089/085 1		已签订
19	诚安(自提)小客户	2016.1.1-2016.12.31	2016-xs-050/049/ 048/053/052/051	4,150.00	已签订
20	诚安(自提)小客户	2015.12.29-2016.12.31	2016-xs-098/047/ 080/077		已签订
	合计			57,323.13	

B、未签订协议但有意向的客户：

未签订协议但有意向的客户主要有国新能源森众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C、未来五年的市场分析

目前沁水区块相比较稳定，井群产气量不会有较大的变化，随着采空区技术的突破，今后几年内产气量会有所增长，加之销售市场形式的变化(以管输气为

主，LNG、CNG 为辅)，2016 年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努力开发市场，扩大销路，与较大的煤层气用户(尤其是煤层气管输气用户)洽谈：a.与国新能源公司在赵庄工区对接，实现管输供气(由原来的压缩供气改为管输)；b.与国化能源公司达成供气协议，搭乘山西省“三纵十一横”管网的便利快车，在胡底工区与国化能源管网对接；c.打通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晋城-博爱-洛阳)管网输送渠道，实现向焦作、洛阳供气。

根据上述 b 所述，与国化能源公司达成供气协议（河北邯郸方向），于 9 月上旬完成供气 20 万立方米/天，年增销售量 7200 万立方米；根据上述 c.所述，已与陕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晋城-博爱-洛阳）管网增加气量 10 万立方米/天，预计全年增加销售量 3650 万立方米。二者综合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每年增加销售量约 10500 万立方米，考虑未来几年 CNG 市场萎缩，一部分主要增加管输量，扣减萎缩部分，预计 2017 年度持比 2016 年度增加销售量约 7500 万立方米，即增加 13.1%左右，又考虑到 2018、2019、2020 年各区块参考模拟曲线预测未来年度抽采量的降低，致使 2018、2019、2020 年销售量降低，预计未来 5 年销售量如下表：

数量单位：万方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量	57,323.13	64,677.77	64,252.96	59,949.43	55,157.32

未来年度管输煤层气与压缩煤层气的销售量根据历史年度平均占比进行分配；未来销售首先考虑供给浩然公司(临近五村用气)，其次按销售价格较高且回款较好的客户供给，依次为铭石、易高、寺河、通豫、顺泰、沁源等公司。

②未来五年的主观排空率的确定

沁水区块未来市场供大于求，在考虑自然损耗（工艺损耗、客观排空）后，未来五年内公司销售将在确保原有稳定客户的基础上，以新增几条主要的管网为依托，均衡对沁水区块气量进行合理调配，努力把“主观排空”降为零，确保沁水区块销售量顺利完成，利用上述 5 年销售量，倒算综合排空率。

（2）销售价格

蓝焰煤层气的历史年度的煤层气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

单位：元/方

项目	历史发生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月
销售收入合计	184,632.07	174,521.86	146,050.04	138,298.26	6,563.71
煤层气收入	81,463.11	98,429.62	118,788.61	107,809.75	6,563.71
销售量	75,782.78	80,724.82	84,987.52	75,836.98	4,598.93
平均销售单价	1.07	1.22	1.40	1.42	1.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历史年度的煤层气平均销售单价大体上是上涨的。

蓝焰煤层气的未来年度的煤层气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

单位：元/方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年2-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合计	108,128.37	121,230.42	131,409.51	131,383.36	131,476.71
煤层气收入	105,161.19	121,230.42	131,409.51	131,383.36	131,476.71
销售量	70,125.87	81,670.20	88,300.84	87,678.70	87,136.54
平均销售单价	1.50	1.48	1.49	1.50	1.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未来年度的煤层气平均销售单价大体上是在 1.50 元/方，略有波动。价格波动的原因是各客户的销售量变化、每个客户的销售单价和销售结构（管输气和压缩气）是不一样的，整体销售量的变化引起综合单价变动。

管输气销售合同只签定供气量，价格在执行过程中会随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各客户的销售价格并不相同，未来测算是按基准日各客户正在销售的市场开票价格进行测算的。

另外，2016年2-12月平均销售单价 1.5 元/方高于 2016年1月平均销售单价 1.43 元/方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历史发生数	未来预测数	销售量要重变化	
			2016年1月	2016年2-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2-12月
	销售收入合计		6,563.71	108,128.37		
	销售量		4,598.93	70,125.87		
	平均销售单价		1.43	1.50		
1	管道煤层气业务收入	万元	5,231.43	77,693.80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历史发生数	未来预测数	销售量要重变化	
			2016年1月	2016年2-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2-12月
	销售量	万方	3,883.31	53,300.85		
	平均销售单价	元/方	1.35	1.46		
◆	集团本部部分：					
1.1	蓝焰本部管输煤层气收入		4,528.42	61,047.28		
	销售量		3,440.27	41,607.96		
	平均销售单价		1.32	1.47		
A	铭石公司					
	管输煤层气收入	万元	1,004.51	32,911.41		
	销售量	万方	648.63	21,251.37	19%	51%
	销售单价	元/方	1.55	1.55		
B	寺河矿					
	管输煤层气收入	万元	22.45	462.07		
	销售量	万方	16.91	348.09	0%	1%
	销售单价	元/方	1.33	1.33		
C	易高公司					
	管输煤层气收入	万元	1,154.97	26,370.58		
	销售量	万方	815.70	18,624.22	24%	45%
	销售单价	元/方	1.42	1.42		
D	顺泰公司					
	管输煤层气收入	万元	166.45	427.77		
	销售量	万方	117.56	345.27	3%	1%
	销售单价	元/方	1.42	1.24		
E	沁水县沁源公司					
	管输煤层气收入	万元	428.00	98.83		
	销售量	万方	509.10	117.56	15%	0.3%
	销售单价	元/方	0.84	0.84		
F	通豫公司					
	管输煤层气收入	万元	675.81	5.96		
	销售量	万方	462.83	4.78	13%	0.01%
	销售单价	元/方	1.46	1.25		
G	其他零散客户(浩然公司-五村)					
	管输煤层气收入	万元	1,076.23	770.65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历史发生数	未来预测数	销售量要重变化	
			2016年1月	2016年2-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2-12月
	销售量	万方	869.55	916.67	25%	2%
	销售单价	元/方	1.24	0.84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收入 2016 年 2-12 月平均销售单价 1.5 元/方高于 2016 年 1 月平均销售单价 1.43 元/方同由管道煤层气 2016 年 2-12 月平均销售单价 1.46 元/方高于 2016 年 1 月平均销售单价 1.35 元/方引起的，其又是由蓝焰本部管输煤层气 2016 年 2-12 月平均销售单价 1.47 元/方高于 2016 年 1 月平均销售单价 1.32 元/方引起的，而蓝焰本部管输煤层气平均销售单价是 7 客户加权平均形成的，未来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升高的原因是未来单价降低的三家公司（顺泰公司、通豫公司、浩然公司-五村）的销售占比下降。

(3) 折现率

折现率是指将未来有限期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其中各项指标的选取如下：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银行间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840%，故无风险报酬率取 2.840%。

2)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①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公用事业--燃气 II--燃气 III”类版块同类下列可比公司：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669.SZ	金鸿能源
2	002267.SZ	陕天然气
3	002700.SZ	新疆浩源
4	600333.SH	长春燃气
5	600617.SH	国新能源
6	600917.SH	重庆燃气
7	601139.SH	深圳燃气

上述下列可比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1.022，采用各家可比上市公

司资本结构 D/E、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所得税率，通过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T：企业所得税率 15%；

②根据述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求取其平均值为 0.862，作为委估公司的目标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③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31.71%。

④根据上述确定的委估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委估公司的目标 D/E，确定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1.038。

3) 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研究成果，2016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1%。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企业具体的经营状况及风险分析详见前述，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3.0%。

5) 权益资本报酬率 Ke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 2.840\% + 1.038 \times 7.11\% + 3.0\%$$

$$= 13.22\%$$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Kd 按基准日企业贷款利息水平为基础经分析确定 5.48%，则：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 &= 13.22\% \times 75.92\% + 5.48\% \times 24.08\% \times (1-15\%) \\ &= 11.16\% \end{aligned}$$

2、结合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煤层气价格与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联动关系等因素，具体说明估值的合理性

(1) 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来业务发展趋势

历史年度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一、营业收入	150,117.14	139,193.86	6,565.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6,050.04	138,298.26	6,563.71
其他业务收入	4,067.10	895.60	1.47
减:营业成本	88,400.25	97,440.70	3,874.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7,127.83	96,559.39	3,869.34
其他业务成本	1,272.42	881.31	4.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46.54	1,775.93	898.75
销售费用	304.45	305.07	17.89
管理费用	28,626.17	22,463.58	842.33
财务费用	26,470.87	27,000.97	1,445.53
减:资产减值损失	19,805.68	1,004.68	159.87
投资收益	11,475.11	10,896.57	-
二、营业利润	-4,261.71	99.49	-673.42
加:营业外收入	20,555.59	34,798.82	1,634.05
减:营业外支出	690.85	838.94	-
三、利润总额	15,603.03	34,059.37	960.63
所得税税率	0.15	0.15	0.15
减:所得税费用	5,247.34	5,754.40	144.09
四、净利润	10,355.68	28,304.97	816.53

未来 5 年预测年度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10,130.96	124,556.1 3	132,820.9 4	132,214.5 7	132,310.8 3	114,078.1 5	86,573.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8,128.37	121,230.4 2	131,409.5 1	131,383.3 6	131,476.7 1	113,244.0 2	85,739.30
其他业务收入	2,002.59	3,325.71	1,411.43	831.21	834.13	834.13	834.13
减:营业成本	70,381.01	73,700.97	81,800.09	87,189.00	92,806.19	91,069.11	83,085.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391.45	70,410.99	80,396.39	86,358.26	91,974.41	90,238.17	82,254.59
其他业务成本	1,989.56	3,289.98	1,403.70	830.74	831.78	830.94	830.9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06.32	1,072.90	1,007.99	980.62	898.26	651.17	346.12
销售费用	17.32	19.42	21.05	21.04	21.06	18.14	13.73
管理费用	20,745.50	21,163.52	21,664.68	21,973.57	21,886.25	20,497.67	17,608.02
财务费用	15,194.24	12,353.21	7,905.38	3,974.84	1,491.56	672.02	487.74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2,886.57	16,246.11	20,421.75	18,075.50	15,207.51	1,170.04	-14,967.7 1
加:营业外收入	31,315.99	43,269.44	47,485.43	34,130.26	31,869.09	25,681.38	16,555.5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34,202.56	59,515.55	67,907.18	52,205.76	47,076.60	26,851.42	1,587.79
所得税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减:所得税费用	3,359.86	6,019.99	6,597.58	5,994.93	5,266.40	2,393.79	-
四、净利润	30,842.70	53,495.56	61,309.60	46,210.83	41,810.20	24,457.63	1,587.79

上述预测年度净利润的变化是由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引起的，其根本是现有区块合理寿命内的抽采量及排空率决定的；另外财务费用的逐年下降，也有利于净利润的实现。相关净利润是合理的，并且已经晋煤集团设置业绩承诺。

(2) 煤层气价格与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联动关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号）中明确：进入城市公共管网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销售价格按不低于同等热值天然气价格确定。目前天然气的过剩和价格下降是暂时性的，随着石油价格的回升，天然气的市场价格也将回升。随着城镇化的提高，民用燃料将逐渐从以煤炭为主过渡到以天然气（煤层气）为主，煤层气的市场销售将逐渐

提高。而我国天然气储量不多，煤层气将是其重要的补充。整体来看，煤层气的市场价格偏低，随着天然气市场供求关系的改变，未来煤层气的价格将逐渐与天然气价格并轨。

本次评估，对该行业煤层气价格与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联动关系，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已充分考虑，对于其未来单价，现有可行的评估思路是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按现有的煤层气单价，对未来年度进行可行的预测。

3、收益法下未合并子公司的评估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资产基础法下子公司的评估价值保持一致

蓝焰煤层气未合并子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两者并不保持一致，但是合理的，分析如下：

8 家子公司两种评估方法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基础法评估价值
合计	8 家子公司	176,747.16	93,482.62	189,376.53

由此看出：

①蓝焰煤层气未合并子公司收益法评估值 93,482.6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176,747.16 万元，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776.13	12,418.40	-28,357.73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350.00	278.86	-71.14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90%	900.00	1,843.88	943.88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88,342.19	43,201.11	-45,141.08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769.39	25,925.67	3,156.28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51%	1,020.00	1,869.87	849.87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51%	10,200.00	-	-10,200.00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	12,389.45	7,944.84	-4,444.61
合计		176,747.16	93,482.62	-83,264.53

主要原因：蓝焰煤层气未合并子公司所属外部区块，尤其是西山和漾泉等区

块，煤层埋藏较深，蓝焰煤层气现有技术在该区块相对不太成熟，未来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的抽采量不高，致使部分子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账面价值。

②蓝焰煤层气未合并子公司基础法评估价值 189,376.53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176,747.16 万元，评估增值 12,629.37 万元，评估增值率 7.1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1	吕梁蓝焰	100%	407,761,328.33	397,409,590.59	-10,351,737.74
2	沁盛煤层气	35%	3,500,000.00	2,974,038.74	-525,961.26
3	蓝焰工程	90%	9,000,000.00	24,829,002.59	15,829,002.59
4	漾泉蓝焰	100%	883,421,887.90	969,050,099.03	85,628,211.13
5	左权蓝焰	100%	227,693,863.00	244,325,625.04	16,631,762.04
6	美锦蓝焰	51%	10,200,000.00	12,390,242.28	2,190,242.28
7	西山蓝焰	51%	102,000,000.00	115,059,798.70	13,059,798.70
8	诚安物流	100%	123,894,499.67	127,726,886.35	3,832,386.68
合计			1,767,471,578.90	1,893,765,283.32	126,293,704.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767,471,578.90	1,893,765,283.32	126,293,704.42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蓝焰煤层气对子公司漾泉蓝焰、左权蓝焰、西山蓝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增值。

本次评估本部的收益法估值高于成本法估值，下属子公司个别公司存在收益法估值低于成本法估值的现象。考虑蓝焰煤层气对下属子公司内部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统一技术平台；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为内部关联单位、存在一定的经济利益往来，所以本次母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合并下属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成本法评估结果合并下属子公司的成本法评估结果。

4、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假设合理、参数选择恰当，两种评估方法运用正确、评估结论选取合理。

5、中企华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评估假设合理、参数选择恰当，两种评估方法运用正确、评估结论选取合理。

28.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且财政补贴标准为 0.4 元/立方米，请你公司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可持续性，并提供敏感性分析和充分的风险揭示。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可持续性

(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假设蓝焰煤层气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原因系其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前述政策规定由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等有权部门做出，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蓝焰煤层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预计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蓝焰煤层气 2012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015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焰煤层气的主要业务为抽采煤层气(瓦斯)，而煤层气属于非常规油气资源，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明确的“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中“(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之“1.资源勘查开采技术”之“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评价、钻探、开采和实验测试技术”，因此蓝焰煤层气的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蓝焰煤层气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较高。煤层气的开采极为复杂，主要原因在于其开发过程受煤层、地质结构、地层压力、渗透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成熟的煤层气开采技术要适应不同的环境和不同的条件，因此其技术难度很大。蓝焰煤层气是国内首家实现在无烟煤中地面抽采煤层气的企业，之后又陆续开展对煤炭采动区、煤炭采空区的抽采研究，技术力量和研发投入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因此，预计蓝焰煤层气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持续性。

(2) 煤层气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

发展煤层气产业，一是可以提高煤炭生产安全，二是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是可以改善我国能源结构，四是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温室气体减排，外部效益明显。因此，从国务院开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等都对煤层气产业发展非常重视。

为更好的支持煤层气产业的发展，我国集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在矿权使用费减免、资源税免征、煤层气补贴、增值税先征后退、设备加速折旧、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企业技术开发费所得税优惠、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煤层气发电优惠等方面相继颁布实施了多项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早在 2006 年 6 月就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随后，有关部委推出“一揽子”有利于煤层气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快煤层气的开发利用。2013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再次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以适应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同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税费政策扶持、完善煤层气价格和发电上网政策、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2 月发布的《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指出，近年来

煤层气地面开发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产业总体上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小、利用率低，部分关键技术尚未取得突破。发展目标提出“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步伐进一步加快，产业布局更趋优化，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量大幅提升，重点煤矿区采煤采气一体化、煤层气与煤炭共采格局基本形成，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率普遍提高，煤层气产业发展成为重要的新兴能源产业。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提出“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有序开放开采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

另外，从世界范围来看，煤层气作为新兴产业，具有提高能源效率、环境保护等外溢价值，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对煤层气行业提供定额补贴，以鼓励其发展、保护环境和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因此，政府对煤层气产业进行补贴是普遍性的。

根据2007年4月2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含瓦斯，下同)开采的企业均有资格享受财政补贴，中央财政按0.2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根据2016年2月14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号)，“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0.2元/立方米提高到0.3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综上，该补贴政策自2007年以来一直持续实施，且目前我国煤层气产业在技术、装备、产业布局、政策协调等方面仍需国家的大力扶持，因此预计政府对煤层气销售补贴将持续较长时间。

(3) 敏感性分析

所得税按两个口径，15%和25%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所得税率	变化幅度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幅度
15.00%	0.00%	322,268.17	0%

25.00%	66.67%	304,535.73	-6%
--------	--------	------------	-----

财政补贴分别按上下浮动 5—10% 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变化幅度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幅度
10.00%	334,537.89	4%
5.00%	328,403.02	2%
0.00%	322,268.17	0%
-5.00%	316,133.30	-2%
-10.00%	309,998.44	-4%

2、风险提示

报告书已作出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置入资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

蓝焰煤层气 2012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015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因此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蓝焰煤层气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直接影响其利润水平。

此外，本次交易对蓝焰煤层气的评估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蓝焰煤层气的评估价值将下降至 304,535.73 万元，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不同企业所得税率假设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所得税率	变化幅度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幅度
15.00%	-	322,268.17	0%
25.00%	66.67%	304,535.73	-6%

（2）煤层气销售补贴下降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中央财政按 0.2 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

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号），“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0.2元/立方米提高到0.3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号），在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山西省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省级补贴至0.1元/立方米。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蓝焰煤层气获得煤层气销售补贴分别为22,795.13万元、22,988.11万元、1,857.17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上所述，受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财政部有可能下调补贴标准，将对蓝焰煤层气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对蓝焰煤层气的评估假设煤层气销售补贴为0.4元/立方米，按煤层气销售补贴金额分别上下浮动5%和10%对蓝焰煤层气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化幅度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幅度
10.00%	334,537.89	3.81%
5.00%	328,403.02	1.90%
0.00%	322,268.17	0.00%
-5.00%	316,133.30	-1.90%
-10.00%	309,998.44	-3.81%

如上表所述，在煤层气销售补贴金额变动5%和10%的情况下，蓝焰煤层气的估值将变动1.90%和3.81%，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焰煤层气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蓝焰煤层气的研发实力较强、研发投入较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可持续性，评估中假设企业的所得税率为15%是合理的；煤层气产业的外溢效应明显，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和山西省政府对煤层

气抽采利用补贴具有可持续性，评估中假设煤层气抽采补贴标准为 0.4 元/立方米是合理的。

4、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认为，针对现存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本次评估处理方式恰当、估值合理。

四、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

29. 请你公司结合置入资产评估预测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设置依据，并提供相应的可实现性分析。

回复：

1、业绩承诺的设置依据

晋煤集团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为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预测利润，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各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蓝焰煤层气持股比例

业绩承诺设置依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投资比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蓝焰煤层气		31,659.23	53,495.56	61,309.60	46,210.83
2	吕梁蓝焰	100%	-2,609.60	-2,770.44	-2,290.61	-28.44
3	沁盛煤层气	35%	-61.98	-11.72	-24.39	-25.54
4	蓝焰工程	90%	-354.35	-404.58	394.24	408.54
5	漾泉蓝焰	100%	3,350.91	1,617.37	4,242.04	6,083.16
6	左权蓝焰	100%	-655.42	-1,540.36	310.87	1,996.70
7	美锦蓝焰	51%	255.91	292.07	272.17	425.09
8	西山蓝焰	51%	2,492.39	1,641.25	3,447.81	3,759.12
9	诚安物流	100%	874.87	911.00	1,025.49	987.56
合计			34,951.95	53,230.15	68,687.21	59,817.02

本次业绩承诺以单体公司基础，以蓝焰煤层气的业绩承诺与各子公司的业绩承诺乘蓝焰煤层气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作为合并口径的业绩承诺，而不是以蓝焰煤层气合并报表口径作为基础，主要原因是蓝焰煤层气各控股子公司的资本结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结构等不同，如果以合并口径对业绩进行承诺则在计算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时有很大的困难，因此采用了对单体公司业绩承诺加总的方式作为业绩承诺的设置依据。

虽然该种方式未考虑合并抵销因素，但由于煤层气的单位价值较低、储存成本较高且较为困难，因此各期末的存货变动量很少；合并报表时合并抵消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极小，该业绩承诺设置依据合理。

2、业绩的可实现性分析

在对未来现金流和净利润进行预测时，主要采取如下方法：

（1）未来年度抽采量的预测

蓝焰煤层气根据 2004 年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庄煤层气地面抽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潘一区块最早投运的 30 口井为样本，利用 COMET2.1 模拟软件，以抽采年限和日均抽采量为参数在 excel 里做出散点图，参照日均抽采量在不同年份的变化趋势生成趋势变化曲线，以及得到相应的抽采量预测公式及其拟合度 (R²)，选取 R² 值较高的曲线进行抽采量预测依据。

蓝焰煤层气根据不同工区历史的年限和抽采量对未来年限的抽采量进行预测。将各工区的未来年限预测抽采量进行加总即得出未来年限抽采预测总量。

（2）未来销售量的预测

未来销售量的预测基础是抽采量和预计市场可销售量，两者间较低值。

预计市场可销售量，一是依据历史销售数据，二是依据目前已签订的意向向销售合同，三是考虑当地市场容量和煤层气管道的分布情况，从而确定未来煤层气的销售可实现情况。

由于各地域的产量不同、消费能力不同、煤层气管网的分布密度不同，导致

蓝焰煤层气及其煤层气抽采子公司的排空率有较大的差异。

蓝焰煤层气的控股煤层气抽采子公司漾泉蓝焰、西山蓝焰、左权蓝焰、美锦蓝焰距离太原市较近，天然气管网密度较高，当地已有煤层气消费习惯，并且各子公司的抽采量较小，因此煤层气在当地供不应求，历史上的排空率较低，因此以历史的排空率为依据，以抽采量 \times (1-排空率)作为煤层气销售量。

蓝焰煤层气母公司地处山西省晋城市，人口总量和经济规模总量较低，导致本地煤层气消费能力有限；而当地的煤层气(天然气)管网密度较低，煤层气外运能力有限、煤层气外运成本较高，导致蓝焰煤层气母公司的排空率较高。

由于煤层气系新兴能源，未来销售增长空间较大；山西省的煤层气管网企业已有明确的规划，将修建沁水到天然气(煤层气)主管网的联接管道；蓝焰煤层气将统一管道煤层气、CNG等的销售政策，以推动煤层气销售区域的扩大等，因此预计蓝焰煤层气母公司的排空率将逐渐下降。

(3) 未来销售价格的预测

以目前煤层气在各地的销售价格作为未来的煤层气市场销售价格。

虽然目前格因进口天然气增加和下游市场销售不畅而导致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呈下跌趋势。但考虑到一是天然气系清洁能源，未来市场的增长空间较大，目前价格下跌的主要原因系进口天然气较大而导致的短期内供过于求；二是从长期来看，我国天然气储量很少，未来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从长期来看，天然气的市场价格有上涨的趋势；三是由于受消费能力和天然气(煤层气)管网的制约，蓝焰煤层气母公司煤层气的销售价格远低于同热值天然气的市场销售价格，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天然气(煤层气)管网的完善，煤层气与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实现均衡是大势所趋，因此从长远看，煤层气的市场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按目前的煤层气销售价格作为未来煤层气的预测销售价格较为谨慎。

(4) 营业收入的预测

预测期各年的销售收入=煤层气预测销售价格 \times 煤层气预测销售量

(5)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蓝焰煤层气的主营业务成本即为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煤层气井施工成本、地质勘探施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预测中，均以实际情况为基础，根据历史经营数据进行预测。

电费的预测：根据单井耗电量、运行气井的数、电价进行测算。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在建工程计算投资额和预计转固时间、折旧年限等进行预测；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企业会计政策等进行预测。

气井占地费和道路占地费的预测：气井占地费和道路占地费主要是井场和道路占用土地需支付的补偿费。根据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计算出平均单井占地标准，再根据需要支付补偿费气井的数量进行测算。

安全生产费的预测：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煤层气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以销售量每千方气按 5 元计提。

煤层气井租金的预测：煤层气井租金为租赁用晋煤集团的煤层气井发生的租赁费，按目前执行的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测算。

其他基本生产成本的预测：其他基本生产成本根据历史年度实际发生额占煤层气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辅助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包括辅助材料、工资、劳务费、电费、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运输费、零星工程等，主要依据历史数据，按各项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6）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均按照国家税费政策和地方相关政策进行预测。

（7）资源税预测：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按销售收入的 1.5%进行预测。

（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的预测：依据蓝焰煤层气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历史经营数据进行预测。

（9）财务费用的预测

利息收入不预计；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按上年实际发生数占收入的比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支出，在评估基准日长短期贷款基础，根据企业的还款计划，考虑目前自有资金、能控制的各期自由现金流基础上判断还款的可能性，首先对利率较高的贷款进行还款，按剩余贷款数额进行测算利息支出，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

（10）政府补贴的预测，主要预测煤层气开采利用补贴和增值税返还

财政补贴收入=(0.3+0.1)×销售量。

增值税返还按上年应交增值税额进行确定。

（11）所得税率的预测

蓝焰煤层气为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进行预测；下属各子公司按 2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晋煤集团在对置入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时，系依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数据。影响置入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是蓝焰煤层气母公司未来煤层气的销售量。蓝焰煤层气在预测未来年度的煤层气销售量时，主要考虑未来当地市场销售的增量和煤层气管网的完善对煤层气销售的贡献，主要参数的预测较为谨慎和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因此其业绩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30.《业绩补偿协议》显示，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晋煤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6 度内实施完毕的具体业绩补偿安排和补偿公式。

回复：

《业绩补充协议》第 1 条定义中对“利润承诺期”已做如下释义：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起计算连续三年。即利润承诺期暂定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利润承诺期顺延至 2019 年；

对“承诺净利润”已做如下释义：晋煤集团承诺确认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分别不低于 34,951.95 万元、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晋煤集团承诺蓝焰煤层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分别不低于 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59,817.02 万元。

因此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2017 年至 2019 年具体绩补偿安排和补偿公式仍适用原先公式，且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截至当期期末”指从 2017 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2)“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即 181,734.38 万元。

31.《业绩补偿协议》显示，晋煤集团同意按照股权对价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并按照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即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现金对价之和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自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签署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无偿赠与前，晋煤集团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1)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业绩补偿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

(1)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即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乙方同意按照股权对价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并按照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即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现金对价之和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乙方当期以现金补偿的金额=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2)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

从上述公式可知，置入资产的对价包括置出资产、现金、股份三部分。根据《问题与解答》第八条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因此，晋煤集团获得的股份对价部分以股份补偿，即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获得的置出资产和现金对价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即乙方当期以现金补偿的金额=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补偿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关于应补偿股份无偿赠与的具体安排(若有),并明确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回复: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4.2.1条,采取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方案如下:

乙方(即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补偿；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任一年度，若依据本协议第 4.1 条确定的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正数，则乙方应当按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甲方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协助乙方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乙方持有的等额数量的甲方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 6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甲方将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并注销，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回购股份。晋煤集团承诺：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上市公司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本公司外)。

4、自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前，乙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 1 条词语释义，“实际实现净利润”指“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对应的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具体数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关于交易对方

32. 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完善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回复：

本公司对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补充完善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交易对方

晋煤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84,543.06	21,029,957.08
负债总额	17,514,888.68	17,216,189.22
所有者权益	3,669,654.38	3,813,767.86
资产负债率	82.68%	81.87%
利润表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17,327,293.50	19,381,671.67
营业利润	-103,270.60	-38,399.46
净利润	-97,755.49	30,095.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692.67	60,850.23
净利率	-0.56%	0.16%

2、拟置出资产承接方

太原煤气化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5,160.44	2,799,324.97
负债总额	2,506,674.41	2,446,054.01
所有者权益	78,486.03	353,270.95

资产负债率	96.96%	87.38%
利润表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83,366.32	1,318,366.36
营业利润	-270,362.29	-152,874.84
净利润	-271,894.70	-122,102.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1,804.57	-57,014.15
净利率	-34.71%	-9.26%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1)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39.75	5,444.27
负债总额	6,030.81	4,425.64
所有者权益	1,108.94	933.69
资产负债率	84.47%	81.29%
利润表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96.66	167.62
营业利润	-31.06	-39.61
净利润	147.04	121.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0.27	118.96
净利率	49.57%	72.44%

(2) 陕西畅达

陕西畅达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60.20	24,108.80
负债总额	3418.86	23,665.44
所有者权益	341.33	443.36
资产负债率	90.92%	98.16%

利润表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7.83	280.34
营业利润	-102.03	-187.90
净利润	-102.03	-187.90
净利率	-150.42%	-67.03%

(3) 高能创投

高能创投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42.44	10,123.35
负债总额	1,117.24	316.79
所有者权益	9,325.20	9,806.56
资产负债率	10.70%	3.13%
利润表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9.50	180.12
营业利润	-481.07	-180.56
净利润	-481.36	-180.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1.36	-180.61
净利率	-605.48%	-100.27%

(4) 山西普惠旅游

山西普惠旅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94.35
负债总额	42.64
所有者权益	2,951.71
资产负债率	1.42%
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48.29

净利润	-248.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8.29
净利率	-

1) 山西普惠旅游的第一大股东为山西高新普惠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股东名称
1	山西普惠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50%）	李登成（持股 46.67%）
		王琦（持股 13.33%）
		梁守明（持股 13.33%）
		樊茉莉（持股 13.33%）
		潘维珍（持股 6.67%）
		周雪松（持股 6.67%）
2	太原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55%）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持股 100%）
3	山西华盛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1.50%）	杨一鸣（持股 100%）
4	中淇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7%）	严北昕
		严秉淇
5	山西罗克佳华百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94%）	郭江（持股 100%）
6	山西格瑞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3%）	杨刚（持股 70%）
		崔艳丽（持股 30%）

2) 山西普惠旅游的并列第三大股东为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6月15日，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普惠旅游 10%股权转让给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在山西普惠旅游股东会 and 交易双方董事会进行相关表决通过后的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及甲方人员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经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山西普惠旅游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变更，本公司将待工商信息变更完成后在报告书中修改相应相关信息。

（5）龙华启富

龙华启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288.63	59,351.45
负债总额	697.98	259.22
所有者权益	96,590.65	59,092.23
资产负债率	0.72%	0.44%
利润表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79.31	1,192.09
营业利润	-175.98	-65.71
净利润	-310.44	-93.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3.89	-54.91
净利率	-18.49%	-7.81%

(6) 山西经建投

山西经建投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8,450.77	845,370.56
负债总额	212,034.14	78,231.21
所有者权益	786,415.63	767,139.35
资产负债率	21.24%	9.25%
利润表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66,891.28	339,239.16
营业利润	6,442.02	9,583.40
净利润	6,706.72	9,471.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24.27	10,242.59
净利率	1.83%	2.79%

(7) 首东投资

首东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920.88	155,976.83

负债总额	118,411.83	108,870.12
所有者权益	47,509.05	47,106.71
资产负债率	71.37%	69.80%
利润表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508.86	7,412.04
营业利润	-19.70	-104.61
净利润	441.69	1.02
净利率	5.19%	0.01%

33. 根据《问题与解答》第十三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高能创投

根据高能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查验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网站信息，高能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9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滨。

2、中国信达

根据中国信达《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信息、中国信达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查验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网站信息，中国信达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龙华启富

根据龙华启富出具的声明，龙华启富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出资及运营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违规利用社会资金参与公司运作的行为，公司合法经营、合规操作、严格遵守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龙华启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信息并查验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网站信息，龙华启富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山西经建投

根据山西经建投出具的声明，山西经建投参与募集的资金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查验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网站信息，山西经建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首东投资

根据首东投资出具的声明，首东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股东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查验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网站信息，首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普惠旅游

根据普惠旅游出具的声明，普惠旅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股东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查验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网站信息，普惠旅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陕西畅达

根据陕西畅达出具的声明，陕西畅达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股东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查验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网站信息，陕西畅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9、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六、其他

3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判断依据。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重组的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本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煤气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被收购方蓝焰煤层气的母公司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依据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 号）、《关于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58 号），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太原煤气化 51% 股权，上述文件中对人员组织关系、财务报表的上报、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的收益明确归山西省国资委独享，晋煤集团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太原煤气化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财会[2014]10 号）“第二章 合并范围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之规定，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不构成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之规定，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不构成关联方。

本次重组中煤气化股份发行股份取得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重组后蓝焰煤层气原母公司晋煤集团成为煤气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四、反向

购买的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收购方。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之规定，本次重组煤气化收购蓝焰煤层气符合“反向购买”的定义，应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1) 收购方煤气化个别报表层面

不模拟对蓝焰煤层气的投资，煤气化股份的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应为其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1)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的资产、负债在合并前的审定数进行确认和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为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 合并财务报表中股本金额为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股票的金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为法律上母公司煤气化股份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及种类。

4) 法律上母公司煤气化股份置出后的资产、负债均为货币性项目，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大，故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于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假设在备考合并报表的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期初数与期末数一致，即对备考合并利润表无影响；对于应付债券相关的利息支出纳入报告期内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6) 子公司蓝焰工程、沁盛煤层气、西山蓝焰、美锦蓝焰的少数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对法律上母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 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因子公司少数股东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法律上母公司煤气化的股权, 其享有的权益份额仍仅限于对子公司的部分, 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反映的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子公司合并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另外, 对于法律上母公司煤气化的所有股东, 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 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 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7) 晋煤集团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投资作为对价取得煤气化股份的控制权, 构成反向购买, 且置出资产、负债后, 仅持有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付债券、应交税费、应付利息 4 个资产负债科目, 上述科目所核算的事项不构成业务, 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会计师认为, 企业重组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程序合规、资料真实, 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